

教會 CHURCH CHINA

扎根教會 服務教會 傳揚神的國度

2010年1月第1期 總第21期

地铁里的价值观

基督徒的实践伦理

以斯拉-尼希米记注释: 4-6章

基督徒的自由

——从路德神学看教会与世界的关系之一——

背十字架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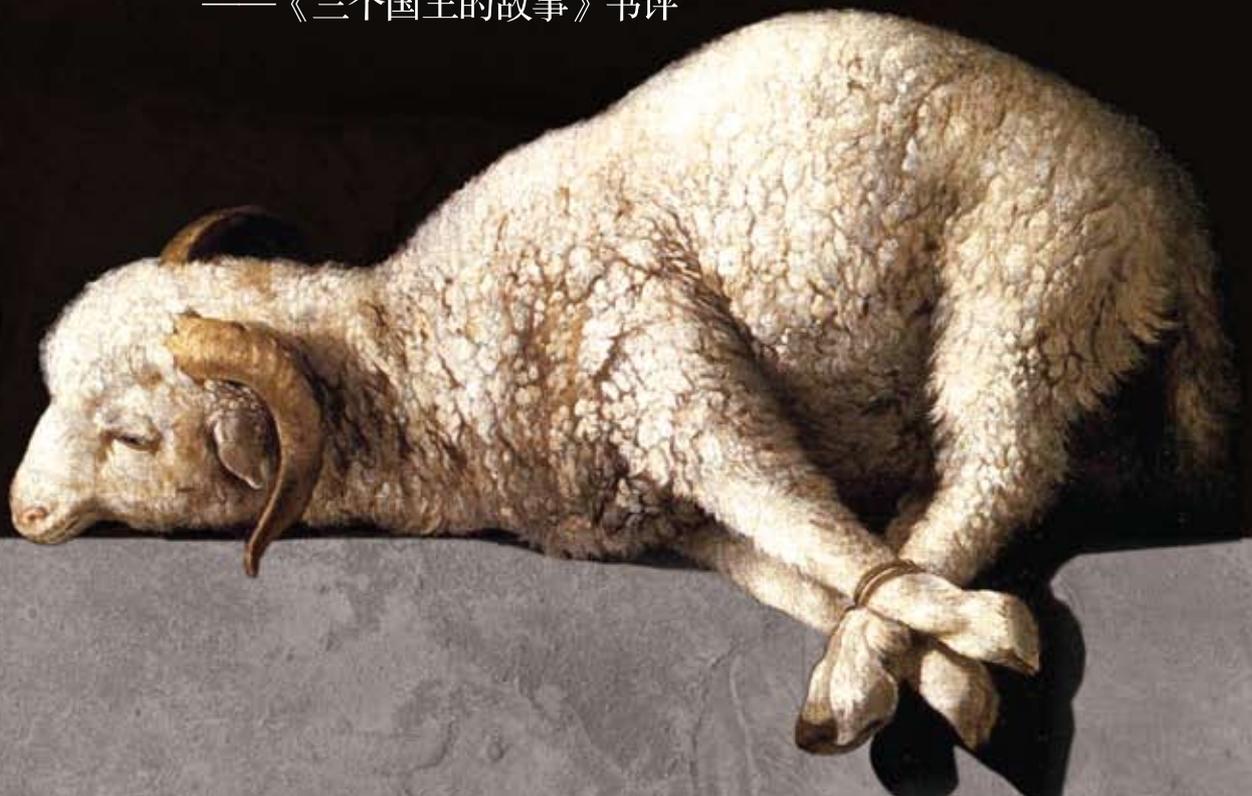
——我跟从主的一些体会

中国教会的实用主义传统

——华人教会探源系列之五

基督徒真正的医治和安慰

——《三个国王的故事》书评



目 录



本期焦点

02

基督徒的自由——从路德神学看教会与世界的关系之一/何当

教会向着这个世界的关系，不是对抗，不是迎合，也不是逃避，而是爱：真理的爱，舍己的爱，十字架的爱。这意味着，教会不以对抗，迎合或者逃避的方式，面向这个世界而保有自己和属于自己的任何东西，不以此为行事为人的动机与目标，而是效法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以十字架的牺牲，借着主动放弃自己各样应得的属世权益，同时，更借着对整全福音真理不妥协、不畏惧的传讲，表达出对这个犯罪、堕落世界不悔的爱，使那不理解我们，抵挡我们和逼迫我们的人有机会得到上帝定意要借着钉十字架的基督赐给这个世界的恩典。这样如主基督一样的舍己和受苦正是基督徒的冠冕，是十字架的荣耀。

当代评论

18

地铁里的价值观/老漫

我们终日浸淫其中的这个世界和它的价值体系太强大了，我们光凭着自己的理性是无法胜过它的。然而，上帝保证，我们所领受的福音不只是一个新的价值体系而已，它是神的大能。

神学探讨

22

基督徒的实践伦理/小灶

坚持十字架的能力，背十字架就很简单。你只要相信神有能力，你就能背十字架。基督徒实践伦理也是很简单，很容易。你相信神是神吗？

讲道释经

31

以斯拉-尼希米记注释: 4-6章/拉尔夫·戴维斯

尼希米为什么与他的前人不同？——“但我因敬畏上帝”（15b）。尼希米认为这也应当成为9节中那些牟利者的驱动力！敬畏上帝！这是圣经伦理的真实基础。对上帝的敬畏决定你怎样对待人。

www.churchchina.org



教會

CHURCHCHINA

主办



www.ccimweb.org

编辑



《教会》编辑部
cc@churchchina.org

本刊为网络杂志《教会》的下载打印版。欢迎访问本刊主页(<https://www.churchchina.org/>), 下载本期及以往各期内容。

版权声明:

本刊文本版权归作者所有。未经作者授权,任何印刷性书籍刊物及营利性电子刊物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子刊物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及链接(URL)。

仅供内部交流,请勿用于营利目的。

历史回顾

37 背十字架的人生——我跟从主的一些体会 / 越寒

第一、我做任何事情,是不是完全地爱人?

第二、我做任何事情,是不是完全地正直?

第三、我做任何事情,是不是完全地诚实?

第四、我做任何事情,是不是完全地无私?

50 中国教会的实用主义传统 ——华人教会探源系列之五 / 林慈信

在实用和实际的热潮中,在迅速变化的世界和越来越迫切的需要中,教会失去了要忠心、安静地、平凡地顺服神和敬畏神的异象。

只有当教会年复一年、连续多年系统和忠心地教导圣经,才会出现这样的稳定性和自律性。没有任何惊人的魔术配方能够保证马上见效,只有在神的子民定意全面系统地把神的话语应用在生活的所有层面,并在其过程中探索,明白讨主耶稣基督喜悦的真义,才能逐渐产生结果。

主内书评

55 基督徒真正的医治和安慰 ——《三个国王的故事》书评 / 多玛

本书所关注的不是神义论的问题,更不能被理解为是在讲上帝以恶成善。它要讲的是信徒如何面对生活中的痛苦和不公。

封三 《三个国王的故事》节选





基督徒的自由

——从路德神学思考教会与世界的关系之一

文/何当

“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林后10:3）

前言

2009年

09月13日，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政府出动四百警力拆毁浮山教会“福音鞋厂”。

09月14日，数千基督徒聚集浮山县政府门口祷告4小时，实况视频被传到互联网上。

10月22日，临汾教会传道人杨荣丽、王晓光等5人经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10月30日，北京守望教会与遭受压力的房东解除合同，搬出位于华杰大厦的聚会点。

11月01日，守望教会冒雪于海淀公园东门外举行户外主日崇拜。

11月02日，上海万邦宣教教会被告指为非法聚会，崔权牧师及主要同工被隔离询问。

11月08日，守望教会举行第二次户外主日崇拜，金天明牧师被扣留3小时。

11月10日，上海闵行区民政局以“未经登记”为由宣布取缔万邦教会。

11月15日，守望教会当天的主日崇拜改为租用中华美德动漫剧场进行。

11月16日，万邦教会聘请律师对政府的取缔和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11月22日，守望教会在清华科技园阳光厅举行第二次室内主日崇拜。

11月23日，收到一位弟兄的短信：“曹月，主内姊妹，19岁，在京务工，10月18日上班途中被货车撞倒，至今昏迷高烧，医院要拔管，所在公司达芙妮拒绝赔偿，命悬一线，请北京各教会各肢体为之代祷。”

11月25日，临汾市尧都区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等罪名分别判处杨荣丽等7至3年有期徒刑。

1. 政治神学的必要

中国教会过去对政教关系问题的关注总体是处境性的，或是应对具体的生存挑战（比如是否参加“三自”或向政府登记），或试图照搬西方处境中的阐述与实践（比如对韦伯“新教伦理”和美国新福音派的热情），缺乏清晰的一般性，也因此缺乏灵活性，在新的处境中遇到具体问题时，总是被动应对，众说纷纭。思考有现实取向的神学议题，处境绝不能忽略，但是我们必须首先超越处境，而单单以救赎历史为基本的立论处境，如此结论才是**基督教的**。政教（包括社教）关系理念应当以圣经研究为根基，借着考察教会历史与传统，从基督教基本教义和神学体系中连贯一致地生发出来。

1949年后，教会大致经过了三个政教关系阶段。^[1]第一阶段是从50年代到文革末期，在那个“私人生活社会化，社会生活政治化”的时期，由于意识形态彻底的影响和政治力量无所不在的控制，政教关系紧张、对立而简单，不容基督徒做深入的理论探讨，而必须选取一个截然的立场，要求的是小孩子一般对神^[2]单纯的信靠。第二阶段是从改革开放初期到90年代末，期间农村教会经历了蓬勃发展和相对衰落。因为城乡二元格局，农民和农村一直处于中国社会生活的边缘，农村教会问题也相对边缘化，虽然号称有数千万基督徒（一些团队称有数万

至数百万之众），在公共生活中却几乎连楼梯响都听不见，^[3]和人数的激增相比，政教关系体现为彼此疏离和地方性冲突。第三个阶段始于世纪之交，城市白领和知识分子教会兴起，并产生进入公共领域、影响主流社会乃至与全球基督教发展接轨的诉求和行动，即使不考虑到这一点，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心地带的城市，基督徒人数的绝对提升和相对聚集，本身就会引起远比在农村严重的现实政教关系问题。

下面一个时期，中国教会发展的关键之一，在于农村和城市教会基于50年代以来教会属灵传统的合一，不必是组织上的联合，但会体现为神学上和社会生活中的彼此靠近和互动。^[4]这个合一不能形成，农村教会可能会继续在“草根”的生态中，低水平、粗放型地发展；城市教会则可能西方化和世俗化，成为“白领俱乐部”，丧失信仰的力量。而这个合一如果形成，却没有伴随着成熟的神学建设，包括本着信仰厘清政教与社教关系，中国教会可能成为少数精英一呼百应，实现其政治、社会目标的工具。不论对于中国教会还是社会而言，这都是破坏性的。

因此，从一般性和处境性两方面看，中国教会都应开始思考并构建合乎圣经的政治神学，否则会继续被动，在具体问题面前措手不及，甚至被误导而不

[1] 这三个阶段并非严格、截然地前后衔接，彼此有所重叠，因此今天可以同时看到三种类型的中国教会，或者说，三种基本的政教关系理念在教会甚至个体基督徒生命中彼此交汇、冲突、融合。

[2] 本文中“上帝”和“神”这两个概念是混用的，除了根据需要随机选择之外，大致而言，“上帝”用在比较学术化、思辨性的表达中，而“神”则用在圣经和信仰生活性的表达中。

[3] 从人的角度看，中国社会的城乡二元格局可能既是当初农村教会获得发展空间的重要因素，也是后来它衰落的原因。中国农民虽然数目庞大，但是在整体社会结构中处在边缘、下层、相对被剥夺的地位。农村教会兴起，信徒人数的急剧增加，占人口比例的提高，是**同一阶层内**的社会分化现象，而不是**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没有导致农民突破自身的社会地位，或对城乡二元格局起到根本性的影响。相反，当经济的持续发展冲击到中国农村时，农村教会和基督徒基本上是随波逐流的。

[4] 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城镇化进程，农村教会也将面临城镇化问题。目前的“民工潮”可能会在将来面临一个“回潮”，在这个过程中，城市中民工教会的建设与发展，民工福传和宣教工作，民工基督徒的信仰扶持与装备，都会对将来产生重要影响。城市教会目前在这个方面基本上还无所作为。

自知。本文正是笔者以路德神学为根基的一个探讨，当然，这只是一个极为初级、零碎和仓促的尝试。

2. “大公的”文化使命？

中国教会在理念和实践上正在经历一次范式转移（paradigm shift），既有传统受到根本挑战，新的阵营正在形成，焦点在“文化使命”这四个字，深层问题则是世界观的改变。无论人们如何严厉抨击当前的中国政府，今天家庭教会的生存环境其实有相当的改观，体现就是教会的公共参与成为可能。这引发了对文化使命和“宣告基督主权”的热情，正如荷兰改革宗神学家亚伯拉罕·凯伯尔（Abraham Kuyper）的名言：“在我们人类生活的全部领域，在这些领域的任何一寸土地上，作为万物之主的基督完全有权力说：‘这是我的！’”（诺格尔，15页），以及他另外一段表述：

“有一种欲望始终主宰着我生命的激情。有一种崇高目的始终激励着我的理智和灵魂。……无论世俗的反抗多么激烈，为了人民的福祉，上帝的律令将重新统治家庭、学校和国家；换言之，要把主的律令，即圣经和万物所见证的那些律令，铭刻在这个国家的良心中，直至整个国家重新敬畏上帝。”（同上，15-16页）

带着类似的激情，一些人试图以基督的名义对整个世界提出“主权移交”的要求，以至于将很多仅仅是披上了基督教文化色彩的事物直接理解为是属基督的，是信仰的本质内容。在当下的语境中，

就是将教会对生存空间和社会权利（逐渐升级）的诉求理解为信仰的当然，并且是推动中国社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是教会实现“城造在山上”和“作盐作光”^[5]的重要方式。这和世界的主流思想颇多相似，以至于基督徒似乎只要进行少许的神学词组转换（比如将“天赋人权”变成“In God We Trust”），就可以与之汇通。这诚然是对改革宗神学的误用，也可见美国新福音派的影响，以及一点“全球伦理”的韵味。更为诡谲地，近代改革宗这种“实现基督王权”的呼声也回荡在灵恩运动群体中。在一篇报道里，教会增长学者彼得·魏格纳（Peter Wagner）称他“感到圣灵正向众教会发出信息”，重拾神创造天地时赐给人治理全地的训令，占领世界的七座山岭——希望他说的不是“那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启17:9）：

“他引 Lance Wallnau 提出的‘七山训令’（7-Mountain Mandate, 简称 7-M 训令）概念，指出现今的作战蓝图。‘7-M’指将宗教、家庭、教育、政府、媒体、娱乐、商业七个领域比喻作七座山岭，当拥有国度观的人爬上自己领域的高峰，成为有影响力的领袖，便能将自己的领域改变。当七座山都拥有国度观的人居于首位，社会便能持续转化，不会转化了一会便打回原形，而社会转化的先决条件是人的生命要先得着转化，从只关心个人利益及自己教会的增长及发展，转化成拥有国度观的人。”^[6]

这些观点，如同那些反过来对文化使命口号提出的强烈批评一样，都没有很好理解上帝主权之下属世治理和属灵治理的关系。

[5] 注意圣经的说法是，我们“是”盐和光，而非“做/作”盐和光，是being，不是doing。

[6] 引自：黄少芬、王丽媚，《香港“大得胜！庆典”特会：转化各界别；成就社会转化》，《国度复兴报》（<http://www.kingdomrevival.com.tw>），2009年5月8日。灵恩派惯于使用这种“圣灵感动我”的说法方式“挟天子以令诸侯”，把信仰变成了“萝卜青菜，各有所爱”，是可忍，孰不可忍。



3. 属世治理与属灵治理

3.1 登山宝训与两个治理

路德伦理学的根基是耶稣的登山宝训，不同于改教时期天主教的立场，认为无人能真正实践登山宝训，那只在一小群严格操练的精英中才有可能，对普通人而言，登山宝训是福音忠告（*evangelical counsels*）而非诫命（*commandments*），属于可参考、可憧憬的；也不同于诸如重洗派等另一极端者，认为登山宝训和现今生活不可调和，基督徒或者选择离群索居，或者在地上努力实现完全福音化的基督国（*Christendom*）。路德同时反对这两种立场。他认为，登山宝训是对所有基督徒都有约束力的命令，而不仅仅是忠告或者理想，但基督徒并不因此要放弃在世界中作为公民的职分和责任（阿尔

托依兹，2007，114-116页）。基督徒被呼召就是去做一名俗世圣徒（*worldly saint*），既不与世界同污，也不与世界隔绝，而是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命样式来。他同时在上帝所设立的属世治理和属灵治理之中。

路德早期的观点类似奥古斯丁，是一种对立的二元论：属灵和属世两个治理的不同，在于上帝之城与世界之城彼此对立，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彼此对立，正如福音和律法彼此对立。我们或主张逃离世界之城（中国教会传统的观点），或主张占领世界之城（改革宗右翼的观点），都是基于这种二元论，看似水火不容，其实是花开两朵同一枝。而随着路德对属世治理的理解从单单指向政府“刀剑的治理”扩展到包括婚姻、财产等人类基本行为内容，属世治理的基础就不再是罪恶、堕落的力量，而是在乐园中就已经设立的，二元对立也就消失了。（同上，97-101页）两国论指涉的不再是两个彼此分离的群体，而是上帝左手和右手的两种治理。在与本文相关的议题上，路德的两国论中，有三点值得关注：

- 1) 上帝同时在属世和属灵两个领域设立治理，为了同时在这两个领域对抗撒旦的工作；
- 2) 属世治理为着人暂时的益处，属灵治理为着人永恒的益处，而后者需要前者作为基础；
- 3) 属世治理属于上帝的国度，但不属于基督的国度。

第一，两个治理都是上帝所设立的。即使存在堕落的事实，政府有基于罪的存在而存在的必要，“罪也不是属世治理的源头”（同上，102页）。“他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但2:21）世上的王固然会犯罪、悖逆，不承认神的主权，但从信仰的角度，“邪恶政权”的说法一般性地是不成立的，不是因为这世界上没有邪恶的人，而是因为神恰恰

特别设立了属世治理以对抗撒旦的国度即邪恶世界。（同上，138页）同时在世界上和在教会中，或者说，同时在属世和属灵治理领域，撒旦的权势一直在努力地发挥着作用，这导致了被误用的政府和假教会、假师傅；但同时，更根本地，上帝同时在世界上和教会中真正地掌权，属世国度和属灵国度同时属于上帝，为着上帝终极性的救恩而存在和发生着功效，上帝最终胜过撒旦在属世和属灵两个领域的工作。

其次，属灵的治理需要属世的治理作为基础。在这里，属世的治理不仅指政府刀剑的治理，也包括婚姻、家庭、教育、商业等一切维护人类日常生活所需的行为。属世治理的根本属性是公义和秩序，根本目标是提供保护，使一个不被罪恶全然吞没的世界得以可能，在此基础上，基督徒去完成福音使命。属世治理不仅出于上帝，更是为着福音使命，因而不可或缺。被误用的政府的存在，不能作为对上帝掌管属世治理的否定，正如假教会、假师傅的存在，不能作为对上帝掌管属灵治理的否定。基督徒为着大使命的缘故，为着顺服主的缘故，有必要顺服地上的政府，并担当属于自己的属地治理职分。

最后，这两个治理虽然彼此关系密切，相互依存，却仍然有极大的差异。这不仅仅表现在对于上帝而言，两个治理的位分和尊荣不同^[7]，更在于属世治理虽然是属上帝的，但**不是**属基督的！路德这个表达并非不可理解。上帝在全地的掌权有两种，一种可称为永恒、护理性的掌权，还有一种是末世、救恩性的掌权，后者被视为基督的作王与掌权。基督现今已经掌权，但却是一种属灵的、十字架的掌权。这意味着，

属世治理依然继续存在，并未因为耶稣的死里复活，“基督国”就将实现；基督现今的掌权，不是带来属世治理秩序（它依然是属上帝的）的变革并在其中掌权，而是带来依然活在这种治理秩序之下的**人的**改变（同上，137页）^[8]，基督在他们的生命中掌权。基督末世性的掌权，是十字架的、隐藏的掌权，正如上帝的彰显是十字架的、隐藏的彰显一样。属世治理可能体现为武力和法律的形式，属灵的治理（基督的治理）只能是自由和爱。

基督已经掌权，基督徒已经自由，但“路德领会到耶稣并没有说过要重整这个世界，反倒是要求门徒调整对物质世界的看法。”（同上，117页）基督赐给我们的自由，是一种关乎心灵或内在的态度，而非外在的身体状态。

3.2 教会内的属世治理

从两国论角度探讨政教关系，需要区分不同的教会行为：教会是基督施行属灵治理的地方，主借着他的仆人施行属灵治理的有形方式是话语的教导、劝诫和代祷等等；同时，为了使属灵治理获得实现和维持的空间与基础，教会也需要属世治理，包括决定采用长老制、公理制或主教制；设立长老，任命工人，召开会友大会；管理教会财务和物品，安排日常行政工作和活动；举行婚礼与葬礼，关心会友的日常生活需要，照顾老弱病残和孩童的生活等等。这些都是教会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但它们本身不是属灵治理^[9]，而是**教会内的属世治理**，是前者的物质根基。

[7] 路德说，神用他的左手管理属世治理，用他的右手掌管属灵治理，前者比较不那么重要，以至于“在上帝眼中，不管国家做的对或者错，世俗的权势十分微小，根本不值得我们抗拒、叛逆或为之争吵。”（阿尔托依兹，2007，106页）

[8] 比如婚姻，人在天上既不娶也不嫁，而基督徒此刻已经在天国之中，却仍有婚姻；同时，他们又是按照属灵的原则在婚姻中彼此服事，包括身体的服事。婚姻和家庭因而是基督徒首要的信仰内容和事奉工场。

[9] 正如主所说的：“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10:42）

一个教会为了按照自己理解的方式发展而决定采用某种聚会形式，这应被视为属世治理而非属灵事务，所引发的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关系和互动，需要按照基督徒与属世治理的关系来处理，不能简单地将教会自身的诉求以上帝的名义加以神圣化，以此为对抗的合法性基础。只有一个属上帝的属世治理，“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5:29）在此不适用。只要所管辖和干涉的仅限于属世治理的范围，政府对于教会的权威就是不可挑战的，否则就是否认上帝的全然掌权。只有当政府的管辖不当地从公共领域进入了私人领域，特别是进入属灵治理的范畴（比如要求教会接受同性恋牧师，要求将爱国和爱教进行理论挂钩等^[10]），基督徒才有当然的权柄和不可推卸的义务去反抗政府这一不当管辖行为。甚至在这个时候，基督徒和教会以非暴力方式所反对的，仍然不是这个政府/治理本身，而是其中某些职能部门具体的不当行为，当基督徒如此提出异议并表示不服从时，我们甚至是在强化对于政府属世治理权柄之合法性的认同，是真正顺服在上掌权者的表现。

从信仰的角度，在属世治理问题上和政府发生矛盾时，教会**没有**不服从政府治理的当然权利。以大型聚会被阻止（按照刘同苏的说法，政府是要将家庭教会从公共空间赶回私人空间^[11]），聚会点被拆毁，基督徒被打伤为理由，走上街头，为教会既

定的发展方针而非信仰内容进行抗争，这是一个被动、平和但是明确的公民维权行动，对于中国的法治建设和公民社会的形成或有意义，但没有教义上的坚实根基，不能理解为信仰行动，虽然它确实是一个教会行动。

3.3 文化使命与上帝的隐藏

中国教会有一股简单但强烈的反文化使命潮流，其实文化使命口号所根植的神学，比基于教会-世界冲突论的政教关系理念还更靠近圣经的教导，它的前提是上帝无所不在的主权和不改变的旨意。Nancy Pearcey把文化使命定义为“对启示的回应”，上帝命令人以实际行动回应上帝，而人的回应及其产物被称为“文化”：

“如同律法，上帝最初的这个命令并不因为人的堕落而废弃，相反却因恩典与福音而成全。在救赎历史的过程中，狭义的福音使命与文化使命相互补充；在次序上，福音使命要高过文化使命，因为只有一个新人类、只有一个新文化、只有一个新的创造——在基督里。广义来讲，福音指向上帝国度、王权来临于整个被造界，上帝要掌权，借着他的选民重新创造、统管这个世界。国度最后的高峰是基督的再来。因此，广义的福音使命包括文化使命。”^[12]

[10] 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方国家对基督教的逼迫并不比中国少。中国政府关注一个可控的社会架构和统治格局，以推行执政理念，维护各群体现实利益，所以试图限制教会的组织性发展；而一些西方政府受到世俗社会的压力，对基督教**教义**的公共传播采取了诸多限制，甚至推动世俗力量进入教会，比如要求教会的讲台也向非基督徒甚至其他宗教开放以示“平等”，这（而不是对基督徒身体的限制）才是真正在攻击、逼迫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最近某海外基督教机构就中国政教局势发表声明，称“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是世界上遭受最严重的残酷打压和无情逼迫的教会之一，今年迫害教案更是层出不穷。”这是人权政治的眼光，不是基督徒的眼光。教会受到严酷逼迫，已经奄奄一息的，不是中国，是很多曾经的基督教国家。

[11] 见刘同苏《做整个社会的守望者——关于守望教会户外聚会问题的回答》一文的问题3：“为什么不分散到各家举行小型聚会？”，载于公法网论坛（www.gongfa.org/bbs/viewthread.php?tid=3726）。

[12] 见丹尼尔，《福音是什么——从圣经神学的角度思考福音》（《教会》2009年11月第6期总第20期）的编者注，2页。

文化使命和福音使命的关系，清楚地体现在改革宗的盟约神学中。（见图1）上帝的创造有一个使命给人类，就是“生养众多”和“治理这地”，这被称为工作之约（实线箭头的范围），堕落并未使这个约失效，它至今有效。上帝从堕落之初就设立恩典之约（虚线箭头的范围），并历经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一步步更丰满地启示这个约，不断应许以色列，与他们坚立并最终借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成就了这个约。可见，恩典之约并不是来取消，而是成全工作之约。固然罪人的文化是堕落的，但蒙恩的罪人可以靠着基督在恩典之约的范围内，活出一个更新的，属天的生命形态来，这就必然彰显出一个更新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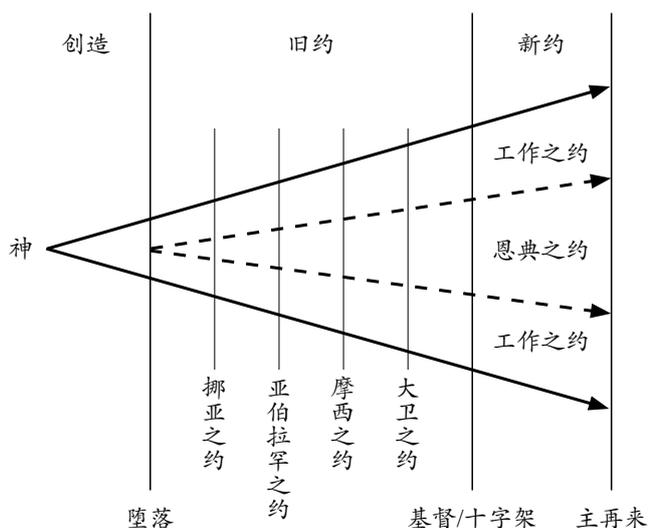


图1：盟约神学

简言之，从创世到如今，工作之约一直有效，但惟有在恩典之约里才被成全。文化使命就是基督徒借着恩典之约的功效，执行上帝在创世之初就交

付与人的工作之约，从而与罪人的文化显出彻底的不同，借此彰显神的荣耀和基督的掌权。如果这个表达是正确的，文化使命就有一个合乎创造论和救恩论的根基，在天国和世界之间，也有着盟约角度而言的连续性：无论世界怎么改变，上帝不改变，他的心意不改变，在他“没有转动的影儿”（雅1:17）。盟约神学也确实有很好的圣经根基，帮助我们在新旧约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去理解。

但是，从路德神学的角度，这个图表有一个问题没有处理，那就是“上帝的隐藏”，这是神学的根基性问题，因为神学，人对上帝的全部信仰，乃基于上帝的启示。

上帝对于这个世界是自我隐藏的。^[13]上帝是启示的上帝，但却是在“雾和阴影”中启示自己（阿尔托依兹，1998，17页），带着“面具”给我们看的上帝，而不是在其荣耀本体中的上帝，否则人无法认识他。因为堕落的事实，罪和死亡横亘在上帝和世人之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33:20），上帝的自我隐藏出于他的公义，也出于爱：若不隐藏，罪人无法片刻存活，正如黑暗在光明中无法片刻存留一样。

当上帝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7）的时候，他说的既不是灵魂的消灭，也不是人和上帝不再有任何关系，从此只和自己发生关系而活着，而是说，人变成了和生命与众善之源对立的一种存在，成为活着的死人，已死的活人。人是上帝创造之工的最高峰，罪却破坏了这一切，它不仅仅切断了人和上帝创造之善中的关系，也使人变成了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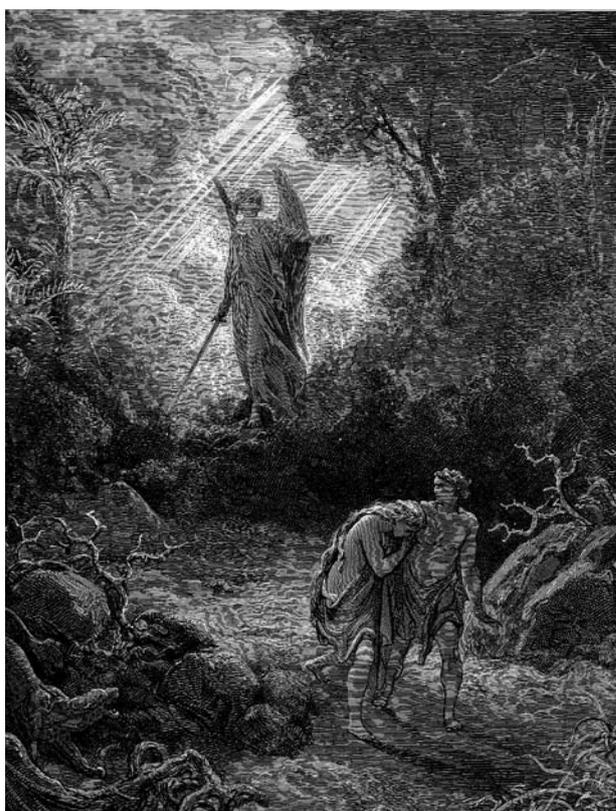
[13] 上帝的隐藏有两种含义。一种是上帝作为造物主的隐藏。这时候，“隐藏”是上帝彰显自己的一般方式。“一切受造之物皆是上帝之面具和伪装”（阿尔托依兹，1998，100页），上帝是不可认识的，但是上帝以创造这种方式彰显自己，正如一个隐形人通过穿上可见的外衣彰显自己，在彰显的同时也就隐藏了自己。另外一种含意是上帝作为拯救主的隐藏。本文主要谈论第二种隐藏。然而两种隐藏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创造的主就是拯救的主，拯救就是新的创造。

和上帝对立而存在的受造（人一边靠上帝而活，一边与上帝对立而活），随时面对上帝公义的审判。

“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华遇见他，想要杀他。”（出4:24）赤裸的人和赤裸的上帝之间，是生死之争的关系，是上帝要将他公义的忿怒倾倒在出来，刑罚恶人，给受造的世界一个公义的关系。这正是末后的日子，神荣耀的本体与罪恶的世界赤裸相遇时的情形：“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6:15-17）

在此之前，上帝向这个世界自我隐藏，将审判延期，好在历史，在时间之中施行拯救：“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3:23-24）正如至圣所的幔子，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成为曾在伊甸园中与人同在的上帝和犯罪堕落的人之间不可跨越的生死界线。而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就成为在末后的日子到来之前将自己向世界隐藏起来的上帝在那末后的日子到来之前向他所隐藏的这个世界彰显自己并和罪人建立关系的唯一途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不，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

福音，我们的信仰，因此向着这个世界显出一种反合性（paradox），一种无法被理解的荒谬，因为这个世界本身向着上帝是一个荒谬的存在。有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横亘在伊甸园的上帝和伊甸园外的世人之间，有幔子垂在罪恶的世界和至圣



的宝座之间，人不能过去，上帝也隐忍而不过来，唯有耶稣的血铺就的盟约之路，成为神人恢复相交与相爱之途。堕落颠倒了上帝的创造，使人成为与上帝对立的存在，而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再次颠倒了这个世界，使人成为上帝与之同在的存在，这在荒谬的人眼中只能是荒谬。是的，上帝从未改变，盟约从未失效，但是世界颠倒了，不改变的上帝向这个世界隐藏了，世界看十字架为不可理解和不可接受，也看在十字架救恩中的基督徒的一切都是荒谬、颠倒和不可接受的，包括他们所活出的文化。世界和天国的关系是十字架这颠覆性的事实；人类历史是一个以对颠覆的再颠覆为特征的悖论（paradoxical）进程；文化使命更正确的表达，是文化争战，是甘愿被视为荒谬并遭到排斥的文化持守。^[14]

[14] 比如对传统婚姻、家庭模式的坚守，反对婚前性行为、婚外恋、同性恋等，这都是文化使命的重要内容，是很多排斥“文化使命”概念的基督徒正在做的。

盟约神学用“约”的概念表达了上帝的创造旨意如何在堕落的世界中仍不改变，仍然对人具有约束力，要求人（靠着在基督里的恩典）回应和完成，因而凸显了历史在上帝之下的连续性。但它没有很好地给堕落和十字架的佯谬关系以位置。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成就的不仅是“接续”，即完成亚当本该完成的创造托付（不管你是否愿意叫它文化使命），更是“颠覆”，即承担亚当后代的罪孽，使人从悖逆和承受忿怒的境况中转回。没有颠覆，延续就不可能；没有恩典，工作就不可能；更彻底地说，没有死，生就不可能。“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8:35）这是十字架的逻辑，基督徒的生存逻辑。以笔者的浅见，盟约神学缺乏这个逻辑。

我们需要明白“基督的掌权”中的十字架特征。作为基督徒，即使不公正的事情临到自己，当然（当然不易）的做法仍然是顺服基督属灵的治理，按照登山宝训的命令，以完全的顺服和爱回应不公和暴力，做好为基督受苦的准备。或许有人要站在某种政治立场上说，这太幼稚了，根本是助纣为虐，与虎谋皮——说对了，即使他们对当下政府的定性是正确的，基督徒当有的言行，仍然是基于**我们的**主和王的命令（“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而不管这个世界是什么样。只有当基督徒活得如同没有永生的世人的时候，才会和他们一样看重此世的权益和幸福，就落在了比众人更可怜的境地。基督已经作王，我们已经在基督里得了完全的自由，属灵地看，没有什么自由是必须争取，不能没有的；向这个世界抗争和寻求权利，不是我们信仰的必然内容。甚至在中国基督徒最艰难的日子里，在初代教会遭受罗马帝国无情逼迫的日子里，那些被关在监狱中不被允许读经、祷告（更不要说聚会），那些被扔进斗兽场让狮子撕咬，被绑在柱子上当路灯焚烧的人，他

们仍然没有失去哪怕一点点从基督而来的自由，反而因为被动失去或主动放弃了这个世界以为理所当然的那些权利，而从主那里获得了更多的奖赏，这——而不是为争取属世权利而受苦——叫做十字架的道路与荣耀。

4. 因信称义与基督徒的自由

探讨如果停在这里，会产生一些已经是历史悠久的误解。两个治理可能会再次被理解为早期路德所持的二元对立观，“属世治理vs.属灵治理”被直接等于“世界vs.教会”乃至“政府vs.教会”，两个领域会再次被视为彼此分离和对立，因而导致再洗礼派或者神权政治式的政教关系立场，引发逃离世界或者占领世界的口号；而若我们强调这两个治理都是上帝所设立的，都在上帝的主权之下（言下之意都是神圣的）的时候，又会被视为一种向世界完全妥协与彻底接纳的主张。正因此，路德的两国论颇受轻视，包括对路德出于对贵族阶层的支持的需要而赋予世俗政权过高属灵地位的非议，以及导致路德宗教会向纳粹政权妥协的指责。

这是对路德神学的误解。路德的两国论并不是二元论，探讨的不是上帝治理之下彼此分离甚至冲突的两个可见领域，而是上帝在全地（当然也包括教会）的两种治理方式（Regierweise, Bayer, 282页）。二元性不体现在人类社会分层或者架构上，而体现于基督徒**个体**。上帝单单以属世即律法的方式治理非基督徒（当然，他们堕落的良心还工作，指证他们），却使基督徒同时在属世和属灵治理之中，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情上，他的身体受到外在规条的限制，内心却受基督之爱的引导。基督徒此世生存的挑战，正在于他同时受上帝两套治理系统的统治而被要求平衡与合一，内心自由而身体谨守，都是为神。说基督徒不必

为自己争取世界上的权利，不是因为教会和世界的分裂，神圣和世俗的分野；反过来，强调世俗政权出自上帝，应予非常的尊重，也不必导致对世界一撸到底的妥协，反而使人真正肩负起对俗世乃至政治事务的责任。路德诚然生活在历史实际中，但若从所谓历史局限性的角度揣度两国论，就忽略了路德真正的思想泉源乃是圣经，“唯独圣经”的那个圣经。路德的政治伦理学深刻根植于他所阐述和坚守的因信称义教义，事实上，路德的神学是“唯独因信称义”的。

4.1 日常的因信称义

因信称义是抗罗宗之所以为抗罗宗的标志性和根基性教义。路德视之为“基督教教义的总结。”（阿尔托依兹，1998，228页）但是在基督徒的日常观念乃至神学家的理论阐述中，这一教义却经常被轻视、矮化和扭曲，失去其本来的力量和价值，似乎我们今天所谈的和路德所谈的是两个不同的“因信称义”——实际情况也大致如此。

神学上，称义被理解为救恩秩序（Ordo Salutis）的一个步骤。虽然Ordo Salutis作为神学概念是路德宗神学家Jakob Karpov首先引进的（赵中辉，501页），却是改革宗神学对此进行了发扬光大，在每一个步骤中，神的作为和恩典都显出特别的目的和意义：“施行救赎的次序证实是：呼召、重生、信心和悔改、称义、立嗣、成圣、坚忍、得荣耀。”（慕理，74页）特别地，称义和成圣被区分开来：

“罪是罪债，但同时也是污秽。称义是救赎人脱离罪债，成圣则是救他脱离污秽。借着前者，他的意识得到改变，而借着后者，他的本性得到改变。借着称义，人又站在一正常的关系中；借着成圣，人又变为良善并能行善事。”（Bavinck，437页）

换言之，一个被神称义的罪人，虽然他的身份地位确实改变了，但生命本性还在罪污之中，需要神在他里面恩典的工作，重生他，洁净他，使他名符其实（应该说“实符其名”）。基督徒的人生因而是渐进成圣的人生，神所赐予的新生命乃是在他里面逐渐成长起来，这个过程也是因着信心，但却是和称义不同的事情：“我们得救不仅仅是因信称义，也是因信成圣。”（同上，447页）

改革宗神学强调，救恩秩序更多是一个逻辑秩序而非时间顺序（赵中辉，501页），不能时态性地讲，我们过去已经称义了，现今正在成圣的过程中，将来会得到荣耀。救恩整体性地完成了，却是末世性地整体完成；基督应许常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同时他还要再来。但是对救恩秩序和渐进成圣的曲解总是发生，这是人心败坏会有结果，我们总是要将关注点尽快从神那里转移到自己身上，“因行为称义”总是与因信称义生死相对。我们倾向于关注自身行为样式的转变（而非对上帝的信靠这个更基本的问题），并以此判断一个基督徒的属灵生命程度。这本身没有问题，问题是人全然败坏的本性容易使自己落入靠行为（信仰中的好行为）在神面前自恃的陷阱中，也就会因行为上的跌倒而沮丧，却不全然是为得罪神，亏负了神的恩典而痛心，而经常是为没有可以再自恃的，没有无花果叶子挡在自己和神之间，这即“世俗的忧愁”和“依着神的意思忧愁”的区别。（林后7:10）

路德并不如此区分称义和成圣，相反，他把称义理解为**持续性**的事件，即“关于人如何能继续站在上帝面前这一决定性问题”（阿尔托依兹，1998，228页），因而实际上包含了慕理所说的称义、成圣、坚忍等几个救恩次序：

“称义最常指的是上帝宣布人为义的审判，……而在其它地方，该词意味着使人本质上成义的完整事件，……即，既包括义的转归，也包括确实使人成义。在这含意上，称义在尘世始终是不完善的，要到世界末日才会首次完成。在此含意上，彻底的义是末世论意义上的现实。”（同上，229页）

这有什么意义吗？将基督徒今生不得完全，要等到主再来才能完全的生命过程称为“称义”还是“成圣”（两者都指向基督的生命样式或者说基督徒的善行这个结果），除了是概念游戏，还有别的意义吗？有！改革宗神学对神的作为进行了更细致地分解，使我们既有得救的确信，又直面生命中的挑战。路德的表达则帮助人在任何挑战中都将焦点放在神的应许和人的信心这一核心议题上，理解这一表达的基督徒，也会始终不住地仰望神，寻求神的恩典，以至无暇自顾。路德甚至将“称义的教义”和“信仰基督”划了等号（同上，229页），借此排除了人一切的自我信靠，一切的善工。在神学精神而不是表达方式上，路德更像一个彻底的加尔文主义者。

路德的称义概念，比较被忽略的有三个特征：被动性、末世性、日常性。

1. **被动性**：称义是神的行动，是把义归转于人并承认是属于人的，在此过程中，人完全被动，不能做任何事。罪人的义不是一种主动的义，而是被动的义；称义就是罪人去“遭受”一个“异己的义”。^[15]

2. **末世性**：基督徒的义既存在于当下，也在未来降临。当下，因为基督来了，他的事工是一次有效的；未来，因为基督还要再来，使属他的人完全成为新人。

3. **日常性**：因而，基督徒在今世既是义人又是罪人（*simul iustus et peccator*），完全的义人和完全的罪人。就他自己而言，他所做的任何一件事仍然无法完全，他仍然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在忿怒和咒诅之中；但是他已不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在他里面，凭着神所归算，他所遭受的义，他在神面前已经完全。这个局面会维持一生之久：

“人生活在上帝面前，不仅是在他受洗成为基督徒的那一刻，而是整个人生，都是以这种‘异己的’、‘被动的’义为基础。这意味着这一被动的义**不会越来越被一种主动的义所取代**（粗体为笔者所加），受其限制，而这种异己的义也不会越来越为人自己所取代。人，包括基督徒，在其整个人生中，始终是罪人，绝无可能有价值地生活在上帝面前，除非凭借这一异己的义，即基督归转的义。这发生在日常对罪的赦免中。”（同上，231页）^[16]

这样一种被动的、末世的、日常的称义观念，会极大改变基督徒对此世生存及其中一切“我的”遭遇的理解。成圣这个概念所指向的是信心的结果（我们的注意力也被这个吸引），即基督徒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弗4:1），这诚然是上帝的旨意和目的，但上帝达到这目的的目的，和他达到这目的的手段都是信心，即我们作为人而全然信靠他，尊

[15] 被动不是消极，不是静寂或无所事事，毋宁说，这是一种“被动的主动”，是人神主权、超越作为的回应，是遭遇和忍受。参见奥斯瓦尔德·拜耳，《神学的主题：犯罪的人和称义上帝》（《教会》2009年9月第5期总第19期）中对*vita passiva*（被动的生命）的探讨，59-60页。

[16] 这不意味着，罪人最初悔改时的称义不完全。称义在最初就是完全的，所以才能在基督徒一生中不断地坚固他。正如路德对洗礼的论述：“洗礼预示两件事情——死亡与复活，也就是充分和完全的称义。……应该视为实在的死亡和复生。因为洗礼不是虚假的记号，如保罗在同一章（罗6:6-7）所说，在我们今生的罪身毁灭之前，罪既不能彻底根绝，恩典也不会完全兴起。只要我们生存于肉体之中，肉体的欲望就会被激起、骚动。因此，我们一有信心，就开始在现世死亡，在新生中与上帝同在。所以信心实在就是死亡与复活，也就是灵命的洗礼，我们沉没于其中，又从其中兴起。”（路德，2005，334页）



崇他，荣耀他。成圣的道路和目的都是因信称义，“信基督是上帝改造罪人的唯一方法”（同上，235页）。“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20:3）第一条诫命包含并解释了上帝的全部旨意和工作，也包含并解释了人的全部责任和工作。信仰就是用生命表明我们承认“上帝就是上帝”（Gottes Gottheit），唯有他是神，我们的神。

称义因此是基督徒的日常遭遇。称义的日常性就是信心操练的日常性，因为和“上帝称罪人为义”对应的，正是“罪人信上帝称罪人为义”。赦罪是日常的，对恩典的信靠也是日常的。而真实的信靠是一种冒险：相信上帝的拯救，相信上帝称罪人为义是一回事，在每一个具体的、“我的”生活遭遇中，仍然相信上帝会拯救“我”，称“我”这个罪人为义，因为基督“为我”（pro me, 参：Bayer, 120页）死了，这是另外一回事。特别地，当基督徒落入路德所说的来自上帝的Anfechtung（试炼/试探）^[17]时，会经历颠覆性的争战。上帝和他的作为刻意向人隐藏^[18]，使

他经历死荫的幽谷（诗23:4），把他的良朋密友隔在远处，他所认识的人都进入黑暗（诗88:18），或者说，他自己进入了黑暗。在除了自己的罪孽之外一无所见，所见尽为荒谬、虚空和颠倒之中，仍然信神的信实和慈爱；在耳所领受的话语和眼所见的现实之间，包括在恩慈的话语和不见恩慈的现实，在福音的应许和律法的定罪之间，**不顾现实**地信靠神的应许，**不顾律法**地相信福音，这是信仰的冒险，是基督徒生活的本质特征。“唯有那受到路德称之为‘属灵冲突’（Anfechtung），经历被打倒的谦卑罪人才能认识神，这位神为了称人为义而忍受十字架的羞辱与定罪。”（赵中辉，180页）神要我们遭遇、忍受这种破碎和黑暗，是要我们在其中寻求并抓住基督，真实而宝贵的基督，使我们的义不是靠我们的信仰本身，而是基督借着我们那种死死抓住他不放的信，令我们得到他的义，并父神藏在他里面的一切丰盛。因信称义不是指因着最初的信，我已经有了基督的义，从此可以为所欲为（断乎不可！），而是指在我的一生中不断地信，即不断地，被动地遭遇、忍受、挣扎，抓住基督。

基督徒生命中的一切遭遇都关乎他在基督里对上帝的信，这算为他的义，他一切恩典和力量的途径。因信称义的教义因此是全部神学的问题，或者说，是神学的全部问题。

4.2 基督徒的自由及其职分

如果是这样，那善工是什么？“是盐是光”怎么理解？成圣这个概念所指向的基督徒生命样式的更新

[17] 参：柯哲辉，《Anfechtung：上帝的拥抱——路德的试探观》，《教会》2009年9月第5期（总第19期），14-18页；及Bayer，19-20页，33-34页。

[18] 前面提到两种意义上的隐藏，一种是上帝一般性的，以创造之工自我启示的隐藏，一种是救恩性的，对罪人忍耐的隐藏。这里所说的Anfechtung的隐藏是第三种，团契性的、上帝与人同在的隐藏。隐藏不意味着所向空无，路德的用词是“面具”（阿尔托依兹，1998，100、101页），而位格（person）这个词就来自于“面具”（persona）。面具是一种隐藏，同时也是一种启示，向对方传递确定的信息，形成特定的关系。

（作为神的命令！）又有什么现实和末世意义？确实，当我们将基督徒一切境遇都和信心与称义联系起来时，结论只能有一个：善工毫无意义，好行为毫无意义，此世不断更新（却总不得完全）的生命样式毫无意义。我们所需要的只是信，信基督已经为我（pro me）死了，又复活了，他是，且永远是为我创始成终的救主；从称义到得荣耀，在救恩秩序所指明的一切事上，我不必靠自己再添加哪怕一点一划。就在此时此刻，一如那时那刻，直到永时永刻，我们“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8:37）

但是，这一切只是对我（pro me）没有意义而已^[19]，它们对我的肢体，我的邻舍，对父神所爱，基督为之死的世界而言，却是大有意义！路德如此强调因信称义，如此扩展称义作为生命事件的范畴，看起来（“看起来”）将成圣的功夫，将与旧人争战，攻克己身的意义都否认了；其实，路德只是要极力让人看见“上主是我坚固保障”（Ein Feste Burg ist unser Gott），蒙恩得救的人在信心中不需要对自己的生命有一丝一毫的关注和挂虑（“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反而可以坦荡荡地肩负起神所赋予他的责任，单单为主而活，为邻舍而活。真正认识因信称义，不会使人放弃责任，反而使人有自由、有能力肩负责任。正如路德在致教宗莱奥十世的论著《基督徒的自由》中提出的命题（路德，2005，401页）：

1.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众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辖；
2. 基督徒是全然忠顺的众人之仆，受所有人管辖。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因为基督是全然自由的；基督徒是为人奴仆的，因为基督是为人奴仆的。“良人属我，我也属他”（歌2:16），借着信心，基督使自己与属他之人结合，“如同新娘与新郎联合。……他们既连为一体，其间就有了真正的婚姻关系……随之而来的便是个人的一切，无论善恶，皆为共有。”（同上，407页）基督背负了人的一切污秽、贫乏与丑陋，成为自己的；而人则获得了基督一切的敬虔、富足与美善，成为自己的。这是全宇宙最庄严、伟大的婚姻，而信心就是那“结婚指环”（同上，407页）。基督高贵、富足和永恒的生命，在这地上，因为他自由地舍弃了本有的自由，正表现为卑贱、贫乏和短促：“他本有神的神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2:6-7）保罗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2:5）路德则说：“基督徒不是为自己而活，乃是为基督和邻人而活，否则他就不是基督徒。”（同上，424页）

基督徒是自由的，是蒙拣选的“基督人”（Christperson, Bayer, 290页），活在上帝的属灵治理之下；他又不自由的，是蒙差遣的“职分人”（Amtsperson, 同上），活在上帝的属世治理之下。基督徒的属天自由体现在他承担各种今世职分的呼召（Beruf/calling）之中。而唯有真正的基督人才会是真正的职分人，因为唯有死人才会为神而活。一个死人对世界能有什么要求呢？无论是获得金钱、地位、荣誉、权利，还是遭受贫穷、苦难、歧视或诽谤，对于来自世界的任何事物，一具躺在坟墓里的尸骸都无动于衷。若非尚在肉身之中，为妥善保管和适度发展生命以数算恩典计，基督徒甚至不需要为他的劳作接受薪水，也可以没有属于

[19] 更确切地说，是对“里面之人”毫无意义。路德在解释基督徒的自由时，指出“人具有两重性，一为属灵，一为属肉体。就人们称作灵魂的灵性来说，他被叫做属灵之人，里面之人，或新人。根据人称之为身体的属肉体的本性，他被叫做属血气之人，外体之人，或旧人。”（路德，2005，401页）外在之事对新人毫无影响，他只受信心的支配。但是新人的事实是一个末世论意义上的事实，即，它是事实，但只是事实的开端。因此人需要在此世约束自己的肉体，借着做工和戒律来磨练肉体，使它屈服于圣灵，顺服和适应新人，而不是妨碍他。肉体之善行于新人毫无必要，却是必有之结果。不是靠结好果子而成为好树，而是因为是好树，所以会结好果子。（同上，413页以下）新人或说里面之人的明证，就在于他“快乐地服事上帝，心甘情愿，不图所报”并“愉快热情地抑制和约束肉体”。（同上，413-414页）

自己的枕头。诚然,现实中基督徒不太能意识到这些,因而,他需要不断归回在基督里的安息,不断地因信称义。正如他**不顾现实**地信靠神的应许,**不顾律法**地相信基督的福音,他也应**不顾肉体**地相信自己已经死去。我信基督已经为我死了,我应该单单为他而活,不,这样说还不够清楚,不如说,在信心里,我已经死了,唯有基督还活着,而基督从来没有为自己活过,他单单为父的旨意和荣耀活着。唯有信心,那一再历经上帝恩赐的黑暗、击打与破碎之后,一再在祷告中死死抓住并得到圣经所见证的基督的那个信心可以成就这一切。^[20]

这就是因信称义教义的宝贵,它揭示了信仰的核心与真义:在一切的事情上,你当看世界,看自己,还是看主?看世界,看自己,就沉下去;看主,仰望,呼求,就得救,得保守。有人声说,你喊叫吧,我喊叫什么呢?就喊:主啊,救我!(太 14:30)伸出手来,在一切的事情上,抓住,抓住基督!因为他要伸手将你抓住!哈利路亚!我们诚然是草,但主我们神的应许必永远立定,你信吗?信,就活在自由之中,完全的,得胜的自由,脱离了世界的(撒旦的!)权势,如同基督;于是你将蒙召担当那为奴仆的使命,卑贱的,遭唾弃和伤害的使命,顺服于世界的(上帝的!)权势,如同基督;使世人因为自己的生命和服事,看见神的荣耀,听见基督的福音,以至于脱离世界的(撒旦的!)权势,得到那属天自由,如同基督。

属世的治理是为着属灵的治理,基督徒在其中维持肉身的生活,经历日常的因信称义,以基督人的生命承担职分人的使命,服事世界肚腹的需要,照亮世人心灵的昏昧,完成地上的工作,做出天上的见证,使基督十字架的主权彰显在这抵挡十字架的世界上。因它不配有的人,世界显出价值,为着十个义人,所多玛

也可存留;世俗政权是神圣的,不计罪恶地是神圣的,不仅因为它属上帝,更因为基督徒在不能夺去的属天自由中选择顺服、惧怕和受制于它。

5. 耶和华是谁?

当摩西、亚伦奉神的命去见法老的时候,法老说到:“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华,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出 5:2)我们知道,法老和埃及一切藐视耶和华万军之神的名的,很快就为这句话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十灾,逾越节击杀一切头生的,分开红海,淹死埃及的追兵,出埃及的历史以其铺天盖地、激动人心的视听效果奠定了世人对旧约的上帝形象的认识标准。今天中国家庭教会的处境也被一些基督徒解读成“过红海”,正在一个同样激动人心的历史变革的开端。而在那段基督徒公开聚集祷告,向政府抗议与施压的视频中,在最后祷告结束时,令人印象深刻地,带领的姊妹也豪迈地说了一句:“让中国的老百姓看看耶和华是谁!”

耶和华是谁?耶和华就是耶稣,木匠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除此之外,耶和华谁也不是。“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8)“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那为什么我们祷告没有说:“让中国的老百姓看看**耶稣**是谁”呢?

因为耶稣的形象,是一个赤身被挂在木头上,屈辱而死的形象。十字架上的耶稣不能使人产生任何偶像崇拜式的震惊、惶恐、炫目和为要博得一点恩惠的谄媚与狡诈。“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太 27:40)“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

[20] 神学学习的规则或者说认识上帝的途径是以下方面的三合一:祷告(Oratio)、经文默想(Meditatio)和试炼(Tentatio),就是人在试炼中借着祷告得以进入圣经真理,是神的话语在人的经历中显出真实而被信靠。参:奥斯瓦尔德·拜耳,《每个人都是神学家——路德对神学的理解》,《教会》2009年9月第5期(总第19期),54页以下。



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太 27:42）这样一个软弱无力、打右脸给左脸的耶稣，在基督徒为自己的权益和一个“邪恶”政府勇敢抗争的时候，怎么拿得出手，喊得出口呢？

耶稣真的软弱无力吗？创造天地的主真的不能差遣十二营的天使来保护自己的儿子吗？我父啊，以色列的战车马兵啊，你们在哪里？“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8）十字架的大能正在十字架式的无能之中，耶稣基督的掌权正在他的弃权之时。不是耶稣无能，是我们以福音为耻；耶稣没有为自己活，我们却不愿为他死。

当基督徒聚众喊出“看看耶和華是谁”的时候，多少显出一种对于**以实力保证**的自由的信靠，我们的依靠是车，是马，不是耶和華我们神的名。可以说，今天的教会对于进入主流，影响社会的期盼，就是一种对世俗权力的向往——基督所拒绝的那个权力。诚然，作基督徒不必然意味着凄凄惨惨，可以在历史中、社会上有所作为，但上帝定意不以世界的方式成就他的救恩，为要不给属世界的以任何得荣耀的机会，而借着自己的儿子，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将全部的

尊荣和颂赞都留给自己。直到基督再来，上帝不会再分开红海，因为他已经分开了幔子，我们的主与王如今不在西乃山，而在锡安山：

“当你看见上帝的能力可以毫不迟疑地被拒绝；让这成为肉体和世界能力的一个记号！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的能力、智慧和公义都是隐藏的、埋葬的，不是显然的；与基督的形象和样式一致，他倒空自己为要全然地隐藏他的能力、智慧和良善，仅显露他的软弱、愚拙和艰困受苦。以类似的方式，有能力、聪明和安逸的人必须拥有这些，好像他没有拥有一样。这就是为什么世上王子和律师的生命是最危险的原因，因为他们用权力和知识维持自己的身份^[21]。”（路德，2006，65页）

基督徒已经全然自由。他可以去争取政治自由，但是他同样（首先）可以没有这些自由而仍然是基督徒，有忠心、有见证、有能力的基督徒。原则上^[22]，他不必须为自己的权益抗争，特别是不应以基督的名义，因为基督不需要，也不许可。相反，任何试图靠外在的、属世的、人为的自由来定义自己，赋予自我价值的心态，本质上都是“靠行为称义”，当基督徒因此受苦时，他不是在为背十字架。

[21] 王子可比今天的政治家，如此说来，这个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大概是参与政治活动的基督徒律师了吧？

[22] 后期路德认为基督徒可以出于自卫、保护家人等原因而抗争，比如遭到抢劫时反抗，或者拒绝执行上级权威明显邪恶的命令等。（Bayer，290页）笔者的理解是，基督徒妥善保管神所托付的自身生命的职责，以及履行他在家庭中的职分是这种行为的合法根基。基督徒并不徒然舍命，也不鲁莽舍命，因为生命是属神的，我们既不能随意决定怎么使用，也不能随意决定如何舍去，都必须顺服于神主权的带领。

基督徒在世有职分性的工作。为邻舍，为公共利益，为属灵治理能有一个良好的环境，他可以积极介入世俗事务，在他的职分内，对政府的执政行为提出建议、批评乃至进行抗争，竭力维护属世治理，并使之变得更好，更公义，更能保障和平与秩序；同时，他也应做好准备，他的行为随时会被世界毫不迟疑地拒绝和否定，他当以此为上帝的公义与大能的明证。

基督徒为邻舍争取权益时，自己所依据的却不是地上的律例，而是属灵治理的原则，就是爱、舍己，与哀哭的人同哀哭，如此，他在为别人争取地上的公义时，自己也顺服了天上的异象。律法是好的，但其功用是定罪，使人对自己和世界在神面前的义完全绝望，以至于归向基督的福音。所以，当他认真承担此世职分时，若不能从根本上意识到属世治理的消极、维持特征，或者反过来对福音促进属世治理（“有十字架的社会变革”）的理想有所超越，简单说，不能对属世的权益抗争，制度建设，自由、法治等等**末世性地**完全绝望，他就无法成为一个单单依靠福音的大能的人。

教会向着这个世界的关系，不是对抗，不是迎合，也不是逃避，而是爱：真理的爱，舍己的爱，十字架的爱。这意味着，教会不以对抗，迎合或者逃避的方式，面向这个世界而保有自己 and 属于自己的任何东西，不以此为行事为人的动机与目标，而是效法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以十字架的牺牲，借着主动放弃自己各样应得的属世权益，同时，更借着对整全福音真理不妥协、不畏惧地传讲，表达出对这个犯罪、堕落世界不悔的爱，使那不理解我们，抵挡我们和逼迫我们的人有机会得到上帝定意要借着钉十字架的基督赐给这个世界的恩典。这样如主基督一样的舍己和受苦正是基督徒的冠冕，是十字架的荣耀。正如主所说的：“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5）

后记

11月27日，再次收到那位弟兄的短信：“曹月已回天家”。✝

参考文献

Bavinck, Herman, 《基督教神学》，赵中辉译，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2002

Bayer, Oswald, *Martin Luthers Theologie: Eine Vergegenwärtigung*,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 Auflage, 2004

保罗·阿尔托依兹，《马丁·路德的神学》，段琦、孙善玲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
《马丁路德的伦理观》，顾美芬译，新竹：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2007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雷雨田、伍渭文总主编，上海：三联书店，2005
《罗马书讲义》，波克（Wilhelm Pauck）编译，李春旺中译，台北：道声出版社，2006

慕理，《再思救赎奇恩》，陈妙玲译，香港：天道书楼，1997

大卫·诺格尔，《世界观的历史》，胡自信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赵中辉，《英汉神学名词辞典》（新增订版），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2001



(一)

前几天坐地铁的时候看到这样一个广告视频：一个办公室里，忽然有褐色的喷泉一样的东西从各个写字隔间里喷出来，这时，有两个穿着时尚的漂亮女白领各从兜里掏出一块巧克力，作陶醉状地品尝起来，满脸幸福的样子。显然，这是一个很普通的零食广告，平时看到，我也不会多想。可是这一次我仔细地琢磨了一下，无意识地，这个广告至少在我们心中传递了两个信息：第一个，爱你自己很重要，满足你自己的口腹和欲望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是神圣的事情（从这两位女士吃巧克力时幸福得就好像在婚礼上与新郎交换戒指的样子就可以看出来）；第二个，你看，这是两位白领，又时尚、又漂亮，如果你不跟着做，那你就太不合时宜了，太老土了！

市场学（marketing）里有两种作市场的原理，一种叫基于本身价值的市场运作（Value based marketing），还有一种叫做基于印象的市场运作（Perception based marketing）。基于本身价值的营销会讲产品本身有怎样的质地、口味、元素等，而基于印象的市场运营就暗示你使用这个产品会给你带来这个产品以外的形象

上的益处。显然，这个巧克力的广告采用的是后者：它没有讲这个巧克力含多少的维生素、蛋白质、纤维、热量（那会把人吓跑的），而是暗示给你一种价值观——就是今天这个社会所默认的普世价值观，而我们这个产品给了你一次与这个价值观认同（或者跟进）的机会，否则你就出局了。

事实上，今天你已经很难找到基于产品本质的营销了，而基本上都是在向你卖一种形象、一种时尚和文化品位，都是通过向人强化、刺激某种价值观来卖东西（比较露骨的口号如：“我能！”“我的地盘我做主！”）。

那这个世界所叫卖的价值观自然是这个世界的价值观了，是与圣经真理敌对的。我们必须承认，人类的文化在本质上是抵挡上帝的。这是一个“弯曲悖谬的世代”（腓2:15），是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太12:39），是一个拒绝神、“不信的世代。”（可9:19）

就如一位弟兄所言：“眼见的这个世界，根本不用出去，站在房间看看窗外的街道、车辆和行人就能感受

到世界不信的力量……决不容心灵思想和盼望远比这更伟大的事情。经上的话是确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5:19），又说，‘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启12:9）。”

这样的广告，如果我们不加分辨地看了就过去了，其实在我们的心中我们已经与它认同了，或者说，是世界的价值观，而不是圣经真理，今天再一次地在我们里面被烙印、被强化了（怪不得做完礼拜不久，在周间我们会软弱了）。

世界也在随时随地地向我们“布道”（想一想，这是一件挺可怕的事情是不是？），我们看到的每一个资讯（广告、影视、文字……）都是一篇布道文，都在对我们的灵魂说话，向我们强化这个世界的价值观，就像教会传道人在主日讲台上向我们传递天国的信息一样。我们都知道“信息”的力量。别忘了，世界都是神借着他的话语而创造的。

不用说那些商业广告，就是一些“公益广告”，也都在向我们传递着属世的、迎合人罪性的价值观。比如一个海报生动地描绘了中国今天如何强大、傲立世界，我们今天生活在怎样一个好时代——表面上这是宣传爱国主义，实际上，一不小心，我们就会自夸和产生优越感：就算我的小环境不能给我们带来任何优越感，至少我生在中国，我是这个大圈子中骄傲的一员，我就比别人强！

我们整日所看到、所接受、所思想的事，决定我们成为怎样的人。保罗说：“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6:7-8）。这也正如一位圣徒所言：“一个人若终日思想恶事，他便成为恶人；若终日思想天国的事，就成为天国的人”。

哦，亲爱的基督徒们啊，正因为这个世界的文化价值观是敌对真理的、是恨我们的，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就更要随时以圣经真理来批判这个世界所传递的信息，要常常思想神的话语、默想神的话语，使自己常在主里面，主的话也常在我们里面（约15:7），成为我们的武器和军装（弗6:17）（世人知道“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自己”这样的道理，我们也要用神的道来武装自己）。这正是主嘱咐门徒的：“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15:5-6）。“唯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1: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罗12:2）

“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弗2:2）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2:15-16）

（二）

我正一边从地铁往外走，一边想着这个巧克力广告带来的启示的时候，转弯处一抬头，正好看到一份时尚杂志大大的封面：十几位娱乐界的女明星们，都穿着纯白高雅的礼服，或站或立，对着镜头星光四射地微笑。如果你随便到网上看一看，你都会读到她们中间许多人败坏的生活：在夜店放纵、吸毒、假唱、离婚、婚外恋、骂人……可是实话说，当我在杂志封面上第一眼看到她们的时候，给我的感觉是她们好像天使一般——她们在外表和穿着上看起来是如此的优雅、纯洁和高贵，以至于我们相信她们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人，身心灵都是。任何一个路过看到这个封面

的人在心里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就是高贵，这就是标准，这就是你需要仰望、应当效法的榜样！

这岂不就是我们今天的价值观，我们今天人生百态的写照？如果一个人有钱，开名车、住豪宅、出入高级酒店，我们就认为他是配受尊重的，是成功的、有尊荣的人，却不问他在本质上是怎样一个人。换句话说，我们把一个人的头衔、财产等他所拥有的外在的东西与他的本质等同起来了。仔细想一想，这其实是很荒唐的一件事对不对？

美国种族歧视的时候，一位白人记者为亲身体会黑人受歧视的程度，就把自己完全变成黑人的模样，皮肤都染黑了，名字也改了。后来这位记者写到自己经历时说，使他深感震撼的，不仅是他所受到的歧视，而是当他改换了模样和名字，没了原有的社会地位和环境之后，原来所习惯的尊重也随之没有了，亲朋好友也不认他了，甚至连他自己都不再知道自己是谁了。他问自己：拿走了那些赖以证明我地位和身份的东西，那我是谁？

可是神不这样看人。圣经上说：“耶和华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16:7）就是说，神是看本质的，是看一个人内在的、固有的价值；而人是凭着暂时的、外在的表相来看人。

主耶稣说：“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路16:15）

苏格兰传道人麦克谦说：“这个世界是通过感官来判断事物的——根据它们外表的呈现。而上帝是看事物内在的本质的：他看到事物的本色和真实的份量（real color and magnitude）……最终，是你的判断对呢，还是上帝对呢？唉，你现今是行走在怎样虚妄的一个秀场中呢（vain show）！”



这个世界按着它外在、虚浮、短暂的表相，就形成了一套每个人都必须效法、随从、趋之若鹜的游戏规则、价值体系和现代宗教，用班扬在《天路历程》中的话说，就形成了“浮华集市”（Vanity Fair）：“他们（前往天国的基督徒）看到一个市镇出现在他们眼前，市镇名叫浮华，镇上有一个集市，叫做浮华集市，它终年不散。它之所以叫浮华集市，是因为举办它的市镇比浮华还要轻浮（lighter than vanity）；还因为那里买卖的货物无一不是浮华。”

班扬接着说，这个浮华镇是相当古老、相当有历史的，事实上，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存在，它就存在了：

“这市集并不是新近设立起来的，而是有悠久的历史。让我告诉你们它的起源：差不多五千年以前就有天路客前往天国，魔鬼及其喽啰看见浮华市是他们到天国去的必经之地，他们就策划在那儿建立了一个市

集。根据他们的谋算，这集市上出售的是各种各样浮华的东西，并且终年不散。市集上卖的尽是这样的东西：房子、地皮、职业、位置、荣誉、升迁、头衔、国家、王国、欲望、享乐以及各种享受，如娼妓、青楼……并且在市集上随时都可以看见杂耍的、骗子、游戏的、赌徒、小丑、流氓和无赖，一应俱全。在这儿还可以不花一分钱地看到偷盗、凶杀、通奸、发假誓各类罪行上演，令人触目惊心。”

充满讽刺意义的是，美国有一份非常有影响力的时尚杂志，就用了“Vanity Fair”作它的名字；美国读者大概都知道这个名字的出处，但早已不会多想片刻了：这又怎么样呢？这就是现实，这就是我们乐在其中、赖以生存的世界嘛。《Vanity Fair》的国内版名字好像叫“名利场”，翻译得非常贴切。

(三)

当圣经谈到福音的时候，总是与神的大能连在一起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1:16）

“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2:4-5）

“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1:18）

就这一节经文，圣经学者卡森说，“人们可能期望保罗会说：‘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智慧。’然而他却是说‘神的大能’。当然，他后来会说，福音也是神的智慧（罗1:24），但是他没有在这里论述这一点。这不是保罗的疏忽，而是一个很关键的要点。

保罗不想让哥林多人认为，福音仅仅是一个哲学体系，一个非常明智的体系，用来抵挡愚拙人；福音远远不止于此……福音不仅仅是好的忠告，也不单是关乎神大能的好消息而已。对那些相信的人来说，福音是神的大能。”

我们终日浸淫其中的这个世界和它的价值体系太强大了，我们光凭着自己的理性是无法胜过它的。然而，上帝保证，我们所领受的福音不只是一个新的价值体系而已，它是神的大能。十字架救赎的大能重生了我们，使我们能够胜过今世的风俗：“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1:4）感谢上帝！

这个世界是虚谎的，它恨一切的真理和属真理的人：“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约15:18）“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17:14）然而主耶稣应许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16:33），我们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彼前1:5）。

不只如此，我们基督徒的使命还在于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与它对质，绝不和世俗妥协，并向世人指出这个世界的荒谬虚妄和无药可救，放胆把耶稣基督的福音传开，将真相和真理告诉世人，使光照在黑暗中：“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17:18）“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26:18）

“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2:15-16）✠

基督徒的实践伦理^[1]

文/小灶

今天的经文是罗马书12章9-21节：

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为聪明。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罗12:9-21）

我们之前讲过，罗马书从第12章开始讲基督徒生命的具体实践。基督徒生命实践的基本原则和总纲，就是把自己献上，当作活祭。通俗一些，就是要你把自己的脑袋交出去。这样说是让你知道：你的生命不再属于自己，乃是属于神。你需要从这样一个根本的出发点来看待你的一举一动和行事为人。



在接下来具体讲你应该如何做之前，圣经又给我们另外一个保证：你必须在教会这个团契，这个大家庭里。在神的家里，你的生活实践才会落到实处。在这样一个环境里，即使你不知道做事的原因，也至少会知道该怎么做。就像小孩子在成长时，受到家庭的熏陶，一举一动就会有家庭的样式。即使有人想得多一点，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有人想得

[1] 本文根据讲道录音整理——编者注

少一点，懵懵懂懂地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但只要在这个家庭里，就会带上家庭的烙印。如果是自己一个人在外边长大，就是野孩子。如果你说自己信，但又不去教会，那我不清楚你信的是什么。所以基督徒不可以离开教会，因为这是神的家。

从12章9-21节开始，我们要看什么叫“作基督徒”，作基督徒要做到哪几条？很多解经家在看罗马书12章9-21节的时候，都会说：这段经文看来有点琐碎，不像保罗讲教义时结构那么清楚。这里如果也那样排列的话，就可以把首先要做什么，然后要做什么之类的排列出来。但是，这段经文里似乎很多诫命都穿插在一起，各条之间没有太清楚的联系。但這些看似繁琐、繁杂的命令，其实有一个基本点可以帮助我们把它串在一起。从这个基本出发点，去看各条诫命就比较容易理解。虽然这段经文里没有出现“十字架”，但我认为，这其实就是这里的基本出发点。抓住这个基本原则，这里所有的诫命就会比较清楚；而且反过来也能帮我们具体理解，什么叫做“背十字架跟随主”。

“基督徒”顾名思义，就是基督耶稣的门徒。“作基督徒”就是做基督耶稣的门徒。“做某某的门徒”是什么意思？现在的社会不像半个世纪或者一个世纪以前的中国社会，那时有门徒、学徒。而门徒、学徒的意思就是师傅做什么，你就做什么。所以，作基督徒的意思就是效法基督，就是基督做什么，你就做什么。

看耶稣做了什么，福音书里记得最多。在四卷书里，耶稣做了很多事。有很多要效法基督的人就开始效法了。耶稣医病赶鬼，我也医病赶鬼；耶稣传道，我也传道；耶稣说天国近了，我也说天国近了。耶稣做什么，我就做什么，这就是作基督的门徒。现在有很多所谓的门徒训练，基本的思路也是

这样，重点都放在四福音书里耶稣做了什么，我也做什么。这个作为基本的出发点当然是正确的，作基督徒的意思就是耶稣做什么，我做什么。但只是简单地来看这些诫命的时候，就会感觉很琐碎。抓住这个丢了那个，抓住那个丢了那个。如果你抓住了中心点，那么这些耶稣所做的事情——不管是在水上行走；是让五千人吃饱；还是医病赶鬼；就比较好掌握。耶稣所有的作为都有一个中心点，这个中心点抓住了，其它的细节就能比较清楚应该摆在什么位置；怎么看待；在生活里怎么具体应用。换句话说，你应该先整体地去看耶稣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所做的事情。

我们常讲：“我这一辈子要把这个事情做了，就心满意足了。”现在有很多上了年纪的人，觉得这辈子没什么好求的了。我这一辈子为党，为国家工作几十年，儿女也养成人了，这就是我的一辈子要做的。我这一辈子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忠于党、忠于国家，然后养了两三个儿女出来。这就是我的人生，这就是我。先不管这个看法对不对，这里的基本意思就是，当我们看一个人，要效法他的时候，看他这一辈子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所以，要效法基督，就要看基督在世上三十三年半所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什么。耶稣基督在世上最重要的事情，如果我们只记得一件，就是上十字架被钉死，第三天从死里复活。所以，如果你问作基督徒是什么意思？作基督徒就是作基督的门徒，作基督的门徒就是效法他，他做的你就去做。那么他做了什么？上十字架被钉死。所以你也应该上十字架被钉死。就这么简单。这就是为什么在福音书里好几个地方耶稣都说，如果不肯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他的，不配做他的门徒。这就是核心，这就是基督徒。

如果你想在临终时说，我这一件事情做了，就心满意足，可以安然见主了；你说，我当跑的路已经跑

过了，当打的仗已经打过了。那跑的路、打的仗是什么？就是你对你一辈子的总结是，主给我的十字架，我背了。这就是你的一辈子，这就是又忠心又良善的仆人。不管这个十字架体现在你生活具体哪个层面，具体什么事情。重点在于，你这一辈子，**主让你背的十字架，你背了！**这就是最重要的。

有了这个总原则，就可以去具体地看。为什么你忠于党、忠于国家、养小孩子就是你的一辈子。比如养小孩，具体就是从小把他拉扯大，上学时候，每天督促他读书，然后考试、上大学、成家立业、生小孩，你又帮他带孙子。这就是你的一辈子，有很多具体的事情。对有的人来说，带孙子不是养小孩的一部分，但对另外的人来说，带孙子是养小孩的一部分。但总之，把小孩子养大成人，可以独立在社会中生活，对社会有益，忠于党、忠于国家，你这一件事情就做好了。所以，每个人在具体实践的时候，所处的环境不同，需要做的具体事情就不一定一样。说忠于党忠于国家、对社会有益有什么涵义，在具体情况下的具体表现就不同。文革时，忠于党忠于国家就是要把人批倒、批臭。现在忠于党忠于国家，你就要拼命赚钱。这就是在不同环境下的不一样，但总原则一样。

基督徒的总原则就是要背十字架。背十字架是要体现在生活具体每件事情上的。你要找这个姐妹做妻子，找那个弟兄做丈夫的时候，你有没有想过十字架在这里如何体现？你把自己献上，寻求神的带领，你要到哪里找工作，你有没有先从背十字架的角度来考虑？如果有，感谢赞美主，你就是走在主的旨意上。如果没有，所以你遇到具体事情就觉得神的旨意何等难测。因为我们大部分时间都觉得十字架离我们太远、太艰难。所以，先把家庭问题解决了；把工作问题解决了；把学业问题解决了；然后呢，主啊，当我一切生活都很好，衣食无忧还有

余的时候。主，我现在可以来背一点十字架了——这是我们常见的思维模式。这就是为什么你的生活里会有那么多问题，你常常觉得神的旨意向你隐藏。因为神的旨意，除非透过十字架，你没有办法认识。这就是我们在实际生活里怎样来做基督徒，这就叫作基督徒的实践伦理。

因为十字架是基督徒实践伦理的核心。所以，怎样叫作背十字架？解释开来，就是罗马书12章9-21节。

我们刚才说这段经文有一个核心点：就是从十字架的角度来看这一切的命令。但怎样从十字架的角度来看，才能把它们看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里就有对十字架的理解问题。

读罗马书12章9-21节时，如果对圣经足够熟悉，如果对耶稣的生平，耶稣所做的最重要的事情能够很自然地回答出来（这个程度不需要很深，不需要读很多圣经，只需要你每个礼拜到教会来，听传道人讲几次就可以），你就会赞同十字架是核心。有人说，国内的家庭教会、特别是老的传道人，一天到晚好像除了讲耶稣的十字架就不知道别的；好像生活就是十字架，没有别的；生活怎么可能都是十字架呢？有很多东西是没有十字架的。受苦当然有时不可避免，但基督徒也不用故意去找苦吃。所以会有“那些老传道人大概有殉道士的心结”之类一大堆奇奇怪怪评论。不管这些评论对不对，我首先要说的是，即使一个混混基督徒，只要去教会，也会知道十字架很重要。十字架的重要性不需要多努力就能认识到，现在的问题是：你对十字架怎样理解？

十字架如何在你的生活里表现出来？这个你不去努力就不知道。甚至家庭教会的老传道人在讲十字架的时候，有时可能都讲得不够丰富。因为我们对十字架的认识不够丰富，不够深刻，所以很多时候十

字架听起来好像很干涩，很狭窄。

我们的理解通常是：十字架就是舍己、牺牲、吃苦、没工作、没收入；十字架就是把工作丢下来做传道人。每个人都需要去做传道人吗？当然不是。所以，十字架就变成是有些人要背，有些人不要背。这些理解的基本点也是对的，是十字架很重要的一个层面。你如果真的认识、而且下决心要背十字架的时候，这些都要面对。你要面对经济的缺乏、会吃苦、会舍己、会牺牲，这些都是你背十字架时的一些层面。但对十字架最核心、最基本的理解只是这些吗？

如果你不知道十字架对你意味着什么，那你就看耶稣的十字架对你意味着什么，理解耶稣背十字架所彰显出来的是什么。耶稣的十字架表明的是神的公义和慈爱。“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7-8）十字架彰显出来的是神那测不透的大爱，所以十字架是爱。但如果神就是爱的话，那耶稣为什么一定要上十字架？因为这个爱是透过他替代性的救赎而成就的。他担当了我们的罪，我们在他里边被神称为义，所以十字架还彰显公义。这是福音的基本点。十字架彰显什么？彰显福音；传福音传什么，就是传十字架。十字架讲的是什么？是神公义的愤怒耶稣替我们担当了，所以我们在他里边就白白地接受神的恩典、神的慈爱。所以十字架彰显爱和公义，是神的慈爱和公义最完美的结合、最高的体现。这就是对十字架最基本的认识。

在我们的经历、生活里，常常觉得要爱的时候，就要在公义上做些妥协。你讲道理、讲真理、较真的



时候，人就说你像铁面包公。在中国人的观念里，一讲较真、讲真理的时候就是铁面包公，很少有人会觉得铁面包公是慈爱的表现。中国人表达爱心的时候，一定不会把铁面包公的形象贴出来；但讲大公无私、铁面无私，就是公义、公正的时候，铁面包公就出来了。其实普世之人都一样，在我们没有认识福音的时候，总会觉得公义和慈爱是矛盾的、是冲突的。但是神在十字架

上让我们看见，神是那一位至圣洁的主，但他又是有测不透的丰盛慈爱的主。而这个是通过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表明出来的。抓住了这一点，你就知道什么叫效法耶稣基督背十字架。

背十字架意味着两件事情：爱跟公义。所以你要背十字架，就意味着你在生活里边要体现出公义、真理跟慈爱。再看第9节，你就会发现，保罗讲到基督徒实践伦理的时候为什么要这样开始：爱要真实。爱本身是包含真理的，但是保罗生怕你忘记这一点，或不够明确，所以补上一句。爱是我们基督徒实践伦理里最高的准则，律法的总纲就是爱。但是你一定要从人的角度来理解的话，爱不可虚假的意思是：恶要厌恶，善要持守。

爱和公义，爱和真理，这是基督徒实践伦理的准则，是基督徒具体要做的。所以保罗在这里不是很零碎地劝勉，这些都是从基督徒真实的生命，从效法基督背起十字架的时候，在生活里自然体现出来的。所以，爱不可虚假，爱要真实。在哥林多前书13章里，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爱一定是和真理连在一起。但爱也不止步于真理，在后边会进一步谈到。在罗马书13章后就会读到，基督徒实

践伦理具体怎么做？就是要行律法，就是按着律法上的要求来做。这不是靠律法称义，而是律法成为我们基督徒生命实践的引领、指导。当我们反过来重新看律法的时候，就发现它的总纲就是爱。所以，基督徒的实践伦理的第一件，就是爱。

为什么爱对基督徒的实践生活那么重要？因为你要背十字架，因为爱就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表现出来的。所以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你要有爱；而你真正要有爱，按照圣经里对爱的理解，你就要背十字架；这两件事情是互相说明的。后边会一条一条诫命来解释，但要先抓住这个总纲：基督徒背十字架的生活，就是你一定要有爱，要会爱。

但什么是爱心？是不是就是做慈善？慈善就是怜悯和帮助。圣徒有缺乏的要帮补，客旅要一味的款待。这当然是爱心的表达。但我们对爱的认识如果只停留在这个程度上就不够了，爱是要以手足之情彼此相待，不能只停留在慈善上。你看见乞丐、灾民的时候，觉得他们很可怜，你就给出一点爱。这是我们的仁慈之爱、恻隐之心，这个是爱，但这只是爱最基本、最表面、最粗浅的阶段。基督徒的爱，是要像一家人那样，以弟兄之爱来彼此相待，这是要比可有可无的慈善多得多的。做慈善是你想做就做，不想做也不会有人苛责你；但你的弟兄是你的家人，你不去爱就会受到道德谴责；但这个程度都还不够十字架之爱。后边你就会认识到，有公义、真理和十字架的因素在里边的时候，你会突然发现，爱对你而言变得是那么困难，有挑战。但不管怎样，首要的，我们谈到爱的时候，先要以手足之情来彼此相爱。

接下来，我们还需要用恭敬的心彼此礼让。或者说“恭敬人，要彼此推让”这个意思要讲得通俗一点，就像是说比一比谁夸别人夸得更多。就是你

在别人讲话之前，先把他夸一夸。就是你要尽量说称赞人的话，尽量在别人要称赞你的时候，先称赞他。虽然各个解经家在细节上的解释略有不同，但基本的意思和精神都一样，就是要各人都看别人比自己强。这当然不是互相吹捧，或是拉关系、讲假话。爱要真诚，这是总原则。所以你夸别人的时候，你要真是觉得别人比你好。否则，你夸出来的就是虚假，你的爱就是虚假的。但你要真觉得别人比你好，这就比较难，嘴上觉得别人比你好很容易。我们中国人都特别会客套，一看到“恭敬人，要彼此推让”就会想，这就是我们讲的客套，原来基督徒也讲客套。但这里不是在讲客套，是要你真心实意地看别人比你强，认为别人比你更当得荣耀，更当得称赞和赞美——这才是这句经文的意思。再换个方式说，以弟兄之爱来彼此相爱，我们的理解可能只是大家彼此抱成一团。但这种按常人的思路把爱理解成抱成一团的时候，你就忽略了很重要的一点，因为就算是黑帮也会抱成一团。耶稣说，即使是税吏和外邦人，他们也是同类人彼此抱成一团。所以保罗在这里补了一句：抱成一团的时候，你要看别人比你强，爱是透过这种方式体现的。换句话说，你的爱是一定必须透过公义、透过真理的方式表达出来。

为什么看别人比自己强就是公义，就是真理？因为当你在神面前谈论公义和真理（之所以爱弟兄是和服侍神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你就会认识到，人是最不要公义和真理的。你不认识到你是个罪人，就不会真心认为别人比你强。有人一直向我推荐北村的小说《我与上帝有个约》，那本书的序言说到，小说最初拿去给别人看的时候，几个出版人都觉得写得很好，把人心里边的东西揭露得非常清楚。特别是在现在的中国，现代生活中很具体的商人、知识分子、学生、打工者各个人生百态里的人性里的东西，他都剖析得鞭辟入里。所以都觉得一定会受欢迎。书卖出去以后，

做了一个市场读者调查，结果让编者大吃一惊。基本上有两种反应：有三分之一的人觉得这本书真好，把人里边的真相讲出来了，因为没有真相就没有真正的和谐。咱们现在讲和谐社会，要和谐的意思就是真相千万不要讲出来，讲真相就伤面子，就是泄露国家机密。家丑不可外扬，中国人的丑事千万不能让外国人知道。另外三分之二，有很多是成功人士、官员、学有所成、事有所成的人，他们看后开始时沉默不语，问多了就会说：“北村是谁啊？凭什么把人里边的那些东西讲出来，有些话是不能讲的。”

读约翰福音你会认识到什么？光来到世界，世人因为自己在黑暗中，就不来就光，拒绝光。人是不能讲真理的，但不能讲真理，就没有真正的爱。但我们的第一个原则是，爱必须真诚，没有真理就没有真正的爱，这就叫十字架。现在你会不会突然意识到，你以前不知道怎样背十字架？但在现今中国这个社会里，十字架其实是最需要的；是作为一个基督徒，在你每一天的生活里边，都要思考和面对的。你基本上举手投足都离不开十字架，因为你要不断地面对真相。而你面对真相的时候，你还要不断地用爱来回应。这是比弟兄之爱、比世人以为的家族之爱更高的，这就是十字架的爱。

你理解了这点，你才能理解为什么从17节开始保罗说：不要以恶报恶，要以善胜恶，若是能行，尽量与人寻求和睦。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就是不要自己去报复。“伸冤”这个词原文的意思，不是说不要为自己伸冤，而是说不要让自己来做公义的执行者。经文的意思不是说宁可让步，听凭主怒，而是说，宁可让主的愤怒有位置。这里的意思是：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站在上帝的位置上，而要上帝来做上帝，实行公义的审判。也不是说，不要有公义。如果不要公义，不要真相，还是基督徒吗，还能够真正爱吗？

所以你现在知道为什么十字架是要受苦。现在中国这个社会里，大家只要赚钱，唯一不要的就是真理，就是不能谈。因为谈了就丢脸了，谈了家丑就外扬了，谈了就不稳定、不和谐了——这是抵挡圣经的观念。圣经的观念是在真理里边，十字架带来社会真正的和谐，十字架带来社会真正的爱。当我们谈真相的时候，不是要把谁拉下台；而是说：耶稣的十字架是你唯一的出路，所有的人（不是只有执政掌权的）都应该来信耶稣，因为天上地下没有赐下别的名可以靠着得救。你信这句话吗，真的信吗？

很多人不是真的相信这句话。因为你觉得十字架就是不工作了，去做传道人，没有钱怎么办？这个就是你的十字架。当然，这个十字架在中国现在这个社会里，是真实的，你会遭遇艰难，因为大家都尊重有钱的人。你现在有收入，但你要做传道人就没有了，这在某个意义上是十字架，世人都是用这个标准来衡量人的。但另一方面，教会里如果教导比较平衡的话，做传道人其实不是必然那么辛苦。只要我们正常教导，弟兄姐妹知道要奉献以后，情况就会好转。按着圣经的教导，传福音的人靠福音养生，我们不可苦待传道人，背十字架的意思不等于没有收入。背十字架的意思是，如果为着公义和慈爱的缘故你要忍受没有收入的痛苦，那就忍受；背十字架的意思是，你一定要坚持公义跟慈爱，坚持爱跟真理；这叫做背十字架。这样，在每一天里，你都可以背十字架，不一定是你需要担心你下个月是不是没钱了。如果你现在每个月都有固定收入，所以觉得：主啊，我生活很平安，我不觉得有什么地方要背十字架。这是因为你没有为真理说话；你没有在真理里来爱人；你的爱是对真理的妥协；所以你没有背十字架，所以你没有苦。反之，你就有苦了，这就叫作背十字架。

另外一点要澄清的是，耶稣的十字架跟我们的十字架是不一样的。我们效法耶稣，他背十字架，所以我们也背十字架。但有一点不一样，耶稣背十字架意味着他从上边来拯救我们；我们背十字架，意味着我们把自己交出去，让他来拯救我。这就是9-21节和1-2节配合起来的方式；这就叫做献上自己当作活祭。耶稣的活祭是什么？是上十字架。我们献上自己为活祭，就意味着我们背上十字架。但我们背十字架没有任何救赎的功效，对救恩没有任何的赚取，恰恰相反。我们爱，因为神先爱了我们；我们能够有公义，有公理，是因为圣灵把耶稣的话指教了我们。所以，耶稣背十字架是救赎，我们背十字架是被救赎；一个主动，一个被动。

在9-14节有一个很好的结构，很多解经家在此都不太理解，特别是对14节。因为一般来讲，9-21节可以大概分成两个部分：从弟兄姐妹之间的关系，到我们跟外邦人之间的关系。但是，你要具体找到一节来作分界的时候，就会发现14节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很多解经家讲，弟兄姊妹之间不可能有逼迫和咒诅的问题，所以“有逼迫你们的，为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要咒诅”一定是指我们跟外邦人的关系。这就是理论家不到教会里来理论联系实践的亏欠，到教会里去实践实践，就会知道，教会里互相逼迫的事情其实挺多，所以这也可以是指弟兄姐妹。但不管怎样，可以把9-14节看成一个非常有机的整体，去对照马太福音第5章最后一段：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

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所以你们要完全，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5:38-48）

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里讲的：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为什么呢？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黑帮不也是这样行吗？基督徒如果只讲这个，教会就变成一个黑帮，就会让我们的政府很紧张。但是如果你不只是基督徒彼此相爱，你也爱他，就不一样了。他们会有怀疑，因为他们不懂十字架，他们只能用看待黑帮的心来看待基督徒。这就是要向他们见证十字架的地方，你要告诉他，我们不是黑帮。黑帮只是弟兄彼此相爱，但是基督徒不单爱亲人，还爱那逼迫你的。因为他在逼迫你；他在怀疑你；他在打击你；他觉得你要推翻他。所以你告诉他，你不是要推翻他，你是要挽救他。苏联共产党执政70年，咱们这个也快了，没多少时间了。这叫做民间的耳语。从49年到现在，离70年还有多久。定数，完全数70，所以他很紧张。这不是正式的神学，只是民间的耳语，这是他们恐惧我们的原因。所以我们要挽救他们，告诉他们，你们的位置应该做到真正的万岁。罗马帝国就是靠着基督教才撑了1000年。世界历史有几个王朝真正稳固超过1000年？只有罗马帝国，为什么？因为他们定基督教为国教。不是说要他们现在定我们为国教，但是现在先让我们法律状态正常好不好？我们是要挽救他们，要用十字架的爱来挽救他们，这叫做给他们祝福，这叫做把炭火堆在他们头上。

“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这句话是从旧约的箴言引来的，所以不是只有新约里讲爱，讲十字架，爱仇敌。爱仇敌在箴言里，在旧约里就已经讲了。上帝从开始到现在一贯教导子民的，就是要爱你的仇敌。可以说以色列人失败了，但耶稣没有失败，所以我们在耶稣里边也不应失败。所以我们爱仇敌，爱逼迫我们的，为他们祷告，为他们祝福。但我们为他们祷告、祝福的意思，不是顺从他们，不顺从神。你要爱他们，要为他们祷告，要祝福他们，就要告诉他们：他错了，他不认识真理，他应该来认识真理。你要把真相讲出来，这就叫做传福音。所以，基督徒爱他就是要把真理带给他，把十字架的恩典带给他。这是世人不能听的，这是世人以为荒谬的；所以圣经说，世人以为愚拙的，其实是上帝的智慧。

基督徒，你真的信十字架的能力吗？真的相信十字架是要建立人，而不是拆毁人的吗？十字架在你身上，是建立你的生命还是把你毁掉了？你相信十字架是来救你的吗？你相信十字架也能救别人吗？有人以为你和他讲十字架就是要毁灭他的时候，你就要告诉他，十字架是去救他的。这就叫作福音，这就叫作见证；这就叫作做主的门徒，这个就叫作你背上你的十字架。把炭火堆在敌人头上的意思，就是让敌人因为认识到你的善（你是以善来胜恶的）而悔改。他从没见过光，但认识到你的善，或者神怜悯他的时候，他就为他的罪完全忧伤痛悔。炭火堆在他的头上，带着从神来的，炙热的大爱在他身上烤着他，让他没有办法平安，除非他把自己交给神的面前。传福音当然是你生命的见证，也包括你



话语的宣讲。当你在做话语的宣讲的时候，也要把你生命的善行出来。

前一段有人在评《论语》，说孔子从来没有说要以善报恶（以德报怨或以善报恶，意思基本差不多），因为孔子那句话后边还有一句。中国人有时讲，你看基督徒在讲以善报恶或者以善胜恶，和咱们老祖宗老早就讲了以德报怨是一样。可是有人多读了两句《论语》

以后就说，这句话讲不通。因为“以德报怨，何以报德？”这句话讲全了，全部的意思是讲这个：如果一个人行了不好，得到了好的回报，那我行了好，应该得到什么回报？应该得到不好的回报吗？这不是很荒谬嘛。基督徒应该怎样解释？基督徒说，这个爱，这个德，这个善，是胜过公义的善。以德报怨，这是基督徒的伦理，因为这个善，用耶稣的话来讲，是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善。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善是什么？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所以以怨报怨，以德报德。这个叫做公义，叫做文士跟法利赛人的善。而耶稣说，做我的门徒，要胜过这个。胜过的意思，就是要超过；而超过的意思，不是说你连这个都达不到，而是说你要离开道理的开端，进入到更纯全的地步，不是连开端都否定。我们很多时候以德报怨、以善胜恶的理解，就是他作恶了，我们不去追究。其实这不是以德报怨，甚至连以怨报怨都没达到，因为你把神的善、神的真理，都用虚谎来取代了。这件事情是恶的，你要用善来回应他，但其中绝对没有一个成分可以让你对他说，你这恶不是恶。我们中国人想要和谐的时候，他做了一件恶事，好像你不谈、不提、不说、悄悄过去，这就叫做以你的善来报他的恶。但这样

不是以善来报他的恶，这是在纵容他的恶，是在害他。因为这样做就是在告诉他：他那个恶是善，还可以继续做下去。这才会真正的毁灭他。你爱他，就一定要把真理带给他。这是圣经告诉我们的，这是我们以善胜恶的出发点。

当你把真理带给他时，世人因为在黑暗中，不来就光，反而恨恶光，所以把荣耀的主钉了十字架；这就是你要面对的。当你传了福音，讲了真理的时候，就要忍受世人的羞辱、逼迫、曲解，这叫作十字架。因为你讲真理，就没有办法在单位工作；你没工作就没收入；你就说主啊，你让我背十字架，我就做传道人。你是从作传道人才开始背十字架的？（如果你真的这样做的话）不！在之前你就已经背十字架了。所以，十字架可能会带来你没钱，可能会带来你要做一些牺牲，但这是后果，是我们预备的。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你要坚持真理，同时把耶稣的爱：赦免的爱，胜过别人伤害你的爱，打你右脸给左脸的爱带出来。这叫做基督徒的生活。所以，我们的十字架和基督的十字架一样是很难的。因为马太福音第5章命令的总结是：“所以你们要完全，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5:48）

人能够像天父一样完全吗？你能够做到像天父一样完全吗？你要记得，你是天父的儿女，你要真是圣灵生的，你就应该像他，他是完全的。你会说这很难。所以，主耶稣对我们的难说：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你们要效法我的样式。作基督徒就是效法他。耶稣说：你只要效法我，你的担子就是轻省的，你的轭就是容易的。你说好难，也许对不爱真理，喜爱不义的生命；对没有真正认识到福音大能的人；对没有真正重生的基督徒来讲是很难。但是，如果你里边有新的生命，如果你的生命与耶稣的生命连接，你就应该知道，喜爱真

理，不爱不义，恒久的忍耐、永远的盼望、盼望中的喜乐都是我们的。

你妥协了就不需要忍耐，正是因为你不妥协，你一定要坚持福音，但是人家又非不让你坚持福音，你就痛苦。如果人家说你不可以坚持福音，你就忍耐忍耐不坚持福音了，这不叫忍耐，甚至都不叫顺从神。唯有坚持你要坚持的，同时又不跟他撕破脸，他打你右脸你又给他左脸的时候，这就是忍耐。因为他抵挡你，你却要去在真理里边去爱他，这就是忍耐。就是在这个时候，耶稣说这是容易的。这就是我们的十字架与他的十字架的差别，他的十字架是他来救我们，我们的十字架是把自己交给他。所以，背十字架其实很简单，你是基督徒，你只要坚持你是基督徒就对了。也许以前你还没有重生；也许以前你没有认识到坚持作基督徒是什么意思；或者你以前对爱跟真理，对十字架的基本理解还不清楚；所以你以前很多时候并没有清醒意识到这一点，现在你应该知道作基督徒就是坚持福音；坚持你是罪人；坚持所有人都是罪人；坚持除了耶稣基督以外没有什么可以靠着得救；在耶稣以外没有真正的和平，没有真正的和谐，没有真正的长治久安；这就叫做福音，叫做以耶稣为拯救，叫做信心。

所以，背十字架的意思是：你真的相信耶稣能拯救你，能拯救那些人吗？你说主啊，那些人那么刚硬，怎么能得救？耶稣是不是要拯救他们，那些人是不是要抵挡，这是他们跟神的事。现在的问题是，你自己在神的面前，信还是不信？

坚持十字架的能力，背十字架就很简单。你只要相信神有能力，你就能背十字架。基督徒实践理论也是很简单，很容易。你相信神是神吗？✠

以斯拉 – 尼希米记注释：4-6 章

文 / 拉尔夫·戴维斯 译 / 李金湘 校 / 杨基



尼希米记 4 章 经过许多危险、试炼、网罗（一）

一、对上帝工作的威胁（尼4章）^[1]

A. 嘲笑（尼4:1-6）

4:1节表明嘲笑者的无能和虚弱：“发怒，大大恼恨”（和合本）。注意“撒玛利亚军兵”（2节）的存在，所以参巴拉显然纠集了武装力量，但却不能起用，因为尼希米有王的许可，这无疑让参巴拉感到极其挫败。^[2]

1、挖苦（尼 4:1-3）：参巴拉无法用武力来威胁上帝的百姓，于是采取挖苦。多比雅用“狐狸”所讽刺的城墙（根据Kenyon的研究）有9英尺之厚。^[3]

2、祷告（尼 4:4-5）：1节中参巴拉“听见了”；而耶和华将在4节中“听见”。5节的最后一句可能仅

指“他们羞辱了修造城墙的人，”^[4]但RSV将它译成在修造者面前惹动上帝的怒气（译者注：中文和合本圣经翻译与RSV相同）。

注意尼希米做了什么：他没有对嘲笑者反唇相讥，而是向上帝发出呼求。

我们该怎么看尼希米的祷告？有些释经者在此会感到“坐立不安”，认为新约基督徒肯定不应该这么做。但在批判尼希米之前，我们应该记住以下几点：^[5]

- a. 这是祈求公义的祷告，要求对罪作出审判。
- b. 因为如此，这是求上帝采取行动的祷告。尼希米并没有擅自报仇；而是把伸张正义的事交托给上帝，这正是罗马书12章教导我们做的。

[1] 注意希伯来文圣经和英文圣经在4章中的分节有所不同：希伯来文圣经的3:33是英文圣经的4:1；希伯来文圣经的4:1是英文圣经的4:7。

[2] 比较NICOT, 180。

[3] Breneman, NAC, 194.

[4] 比较 NICOT, 182。

[5] Breneman (NAC, 194ff.)对此有很好的分析论述。

- c. 这个祷告认定正在进行的工作是上帝的工作；因此嘲讽它或作工的人就是侵犯上帝的尊严。
- d. 这些人不是私敌（正如耶稣在太5:43及其后面经文中所说的），而是上帝国度的敌人。
- e. 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参巴拉和多比雅等人悔改了或想要悔改，因此太18:21-22中的话并不适用（感伤主义者有时指望敌人悔改，但在这里并不现实）。

3、坚持（尼4:6）：虽然听起来很平常、书生气，但工作就要这样按部就班来进行：“这样，我们修造城墙。”

B. 威胁（尼4:7-23）

1、邪恶联盟（尼4:7-9）：他们四面受敌。

关于亚实突：自从亚述人侵占巴勒斯坦以来，非利士领土一直是一个独立的省份，被称为亚实突。从此北有撒玛利亚，南有阿拉伯，东有亚扪，西有亚实突——犹大被包围起来。与今天的以色列国没有什么不同。

参巴拉曾经“发怒”（1节），但现在他和他的同党“甚发怒”（7节），以至于有可能出现武装冲突（8节）。

现在注意9节所包含的神学真理：既避免依靠自己的错误、又避免懒惰无为的错误；既避免惊慌的罪、又避免瘫痪的罪。

2、三重麻烦（尼4:10-12）

a. 沮丧之人（尼4:10）：Myers（AB）译为：

搬运的人气力正在减弱，
但瓦砾仍如此之多，
我们自己不可能建造城墙！

这首小诗表明了建造者的灰心。也许来自7-9节中刚刚发生的威胁，这可能是他们绝望的反应。

- b. 威胁（尼4:11）：不仅犹大人说（沮丧的）话（10节），敌人也发出了威胁和恐吓。
- c. 散布传言（尼4:12）：好像是那些住在邻近村庄的犹太人听到敌人的威胁和宣传，来告知建造者。也许敌人有意“走漏”了“计划”，于是那些听到计划的犹太人来到耶路撒冷，在建造者中间散布谣言，其目的是为了挫败士气。

3、组织起来，坚持不懈（尼4:13-23）

a. 立刻备战（尼4:13-14）：将人布置在最易受攻击的位置，并且带着兵器。刀和枪是近距离使用的武器（枪是用来近距离刺和戳）。如果弓是复合弓，有效射程可达700码，精确射程在300-400码内。^[6]

然后是尼希米的“当纪念主！”的话（14节）。这很像申命记20:1-4论到惧怕的话。注意这立即的回应所带来的果效（15a）。

b. 改变策略（尼4:15-19）：在改变后的修造策划中，有几类人：

- ▲ 有些人是尼希米的侍卫，是常备军（16节）。
- ▲ 有人是扛抬材料的（17节），他们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

[6] NICOT.

▲ 有建造工人（18节），他们腰间佩刀。

▲ 最后还设置了警报系统（18b-20a）。

c. 不变的事实（尼4:20b）：支持这一切的信心来源于：“我们的上帝（希伯来语中使用了加强语气）必为我们争战。”

d. 新的命令（尼4:21-23）：特别注意22节经文。不再有“上下班”。住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建造者需要在夜间站岗。周遭特殊的危险要求暂时采取非常规措施，以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不测。

C. 尼希米记4章所包含的神学真理

1、嘲笑上帝的百姓将要付出沉重的代价（4-5节中尼希米的祷告暗示了这一点）。

2、上帝的主权激动人心（见9、14节）；上帝的主权驱使（而不是抑制）人的行动。

3、这里想要让尼希米被看为一个理想的领袖吗？

尼希米记 5-6 章 经过许多危险、试炼、网罗（二）

二、上帝的百姓行事愚昧（尼5章）

外部的攻击是4章中的恐惧；而在5章，危险来自内部的纷争。

首先，注意1-5节中的呼求。根据Williamson的划分，^[7] 这里有三群人，每群都有自己的困难。第一群呼喊的人没有土地，但他们也得活下去；也许他们花时间建造城墙而不能赚钱（2节）。我们必须意识到耶路撒冷的建造者们可没有红十字会供应免费饭菜。

第二群人是那些为了得到食物而抵押了他们的土地、农庄或家园的人，而且这些人如果不能用收获的庄稼（3节）还债，就会永远失去这些产业。而从当时的饥荒来看，收成看起来不妙（3b）。

第三群人包括那些为了给王纳税，不得不抵押田地和葡萄园来借钱的人（4-5节）。他们的一些亲人因此成了抵债的奴隶。

我们在这里略微看一下波斯帝国的赋税情况。波斯王每年征收2千万达里克。征收的赋税几乎不返回总督辖地。当时的做法是将金银熔化，做成金条银条收藏起来。仅在苏萨一个地方

亚历山大大帝就找到储藏的9千他连得金条（约270吨）和4万他连得银条（约1200吨）^[8]。

丹达马耶夫（M. Dandamayev）^[9] 写道：“来自巴比伦的文献表明这个辖地的很多居民也得抵押他们的田地和果园来换取银子向国王缴税。很多时候他们都不能赎回自己的财产，因而沦为没有土地的

[7] NBC [1994], 435-36.

[8] Yamauchi; Olmstead.

[9] Yamauchi引用。

雇工；有时他们被迫将儿女卖为奴隶。”借贷的利息非常高。利息率从居鲁士（Cyrus）和冈比西斯（Cambyses）时代的20%上涨为五世纪末的40-50%。^[10]简而言之，波斯人在宗教事务上对隶属民族持宽松态度，但却用税收将他们盘剥得一干二净。

但是，尼希米记5章中的羞耻在于那些牟取暴利者是犹太同胞（1、7节）！问题不是利息和高利贷而是债务奴隶，就是放高利贷者占有抵押品或担保物。有时这就导致5节中出现的家庭成员为了偿还家庭债务而沦为奴隶的现象。^[11]

尼希米成了检察官，指控他们（8-9节）。显然，有些人被卖给了外邦人又被赎了回来，意思就是有些放高利贷者（9节）将他们还不起债的犹太同胞卖给了外邦人！他们可真有心肠啊！尼希米承认他和他的也将粮食银钱借给了百姓，但没有理由假设尼希米曾榨取了利息，以借贷牟利。实际上，他说所有人都应该免息，反而应该免息。一个承受重压的民族必须要得到一些宽松的待遇。

于是尼希米命令（11节）牟利者归还他们索取的抵押物及利息。债主同意（12a）遵守尼希米的命令。然而尼希米进而施加了更大的影响力，并且召集祭司为此事主持宣誓仪式（12b），然后尼希米还描述了违例者将承受什么咒诅（13节）。

尼希米记5章出现的情况类似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出现的问题。那一个冬天，大陆军在福吉谷的遭遇极其惨烈。衣服破了，没有毛毯，有时士兵们整夜不睡，就是怕睡着后冻死。拉斐特目睹士兵们大腿被冻得发



黑，要保命只能锯掉。问题其实不是严冬，因为按照宾夕法尼亚的冬天，这年还算温和。士兵们没有东西吃，因为附近的农民为了换取现金，宁可将东西卖给费城的英国人。军队没有衣服是因为波士顿的商人决不肯以低于1000-1800%的利润将衣物搬离货架。他们因着贪婪而如此对待自己的同胞。^[12]

我们会再谈到这个问题，但在此之前我们先接着看14-19节的经文，这像是尼希米的日记选摘。它打断了当前这件事的叙事顺序（比较14a），放在这

[10] Breneman.

[11] 关于债务奴隶这个首要问题，比较NJPS的译文；也可参看NIDOTTE, 3:178。

[12] 参看《美国战争》（The Wars of America）1:181, Robert Leckie。

儿可能是为了将尼希米作为敬畏上帝的好模范（15节），与1-13节中无情的犹太牟取暴利者形成强烈对比。尼希米因着省长的职位本来可以享受一些权利（像饮食津贴、俸禄）但他却自愿地放弃了。

他也不允许他的人像以往省长的手下那样辖管百姓（14-15节）。这就好像后来的保罗一样（参看帖前2:6b、9；林前9:4-7、12b、15）。显然，尼希米在出钱供应饭食（17-18节）。是什么驱动着这种自我牺牲、不压迫百姓的领导？尼希米为什么与他的前人不同？——“但我因敬畏上帝”（15b）。尼希米认为这也应当成为9节中那些牟利者的驱动力！敬畏上帝！这是圣经伦理的真实基础。对上帝的敬畏决定你怎样对待人。敬畏上帝（15b）导致对百姓的怜悯（18b）。

尼希米不仅要求1-13节中的恶棍改变，并且他自己一直都以身作则，是仆人式领袖的表率。

人应该去哪里寻求赏赐？不要指望从人那里——当寻求上帝的称许，就像19节的祷告所表明的（比较帖前2:4-6a）。

三、反对上帝仆人的计谋（尼6章）

这些计谋是针对尼希米的，要除灭他，或至少损害他的名誉。注意对惧怕的强调（9、13、14、19节）。

A. 清算和中伤（尼6:1-9）

城墙的建造有了实质性的进展，没有留下“破口”。参巴拉及其同党想要有一次“相会”（2

节）。也许他们是这样说的，“我们之间的距离并不像看上去那么远。”阿挪在耶路撒冷西北27英里处；这在当时可看作一个“中立”地带，距离现在的特拉维夫东面的以色列机场不远。^[13]他们想要在那里召开一个小型首脑会议。

在2节的后半部分谈到尼希米的判断，可能是非常正确的：他们的本意就是要害他。3节是他的公开回应，即不能以谈话取代工作。

他们的坚持（4节）表明了他们的无能为力，因为他们除了重复上一个伎俩之外想不出其它办法。第五次（5-7节）参巴拉写了一封未封口的信。大意是：尼希米，如果你不屈服，我们就会把话也传到王那里：你计划谋反，想要做王。我们会说你甚至在争取先知的支持。如果你不想让这话传到王那里，就最好接球，与我们面谈。

芬尚（Fensham）^[14]做出了敏锐的观察：一边指控尼希米，一边又要求会面，参巴拉实际上是打自己的耳光，因为如果尼希米忙于谋反，那么为什么另一个省的省长想要见他呢？这会立刻被波斯当局解释为通敌。

注意在9b插入的祷告。从头至尾，尼希米显得富有洞察力（2节），意志顽强（4节），头脑清楚（8节），但也软弱。不然，为什么要这样祷告？在危机关头，他完全倚靠上帝的力量。

B. 毁谤：藉着“预言”（尼6:10-14）

显然是示玛雅要求会面（10a），因此尼希米拜访了他。示玛雅“闭门不出”可能是一个“预示性行

[13] McConville, 106.

[14] NICOT, 202.

动”，意在增强他对尼希米说的“关锁”的话的作用（10b）。柯德纳（Kidner）注释说示玛雅的重要客人将会被众人注意，他的拜访会被看为没有把握和寻求指引。

11节尼希米的前半句答复似乎在说“我才不怕呢！”

他的后半句答复似乎在说，“这本来也不对啊！”当他问“像我这样的人”（即非祭司的普通人员）是否能进殿，答案应该是“不行”。（他是指圣殿本身，而不是外院。）这是普通信徒不能拥有的特权（比较民18:7及林后26:16-20的事件）。

示玛雅的动机是想让尼希米在礼仪上犯罪，从而失去声誉。但是尼希米觉察到上帝并没有差遣示玛雅，而是多比雅和参巴拉收买了他。当一个祭司作出与上帝的话相违背的建议时，他就成了假货。这一切都是密谋，为要使尼希米陷入罪中（13节）。示玛雅只不过是其中之一，女先知挪亚底和其他先知都一同密谋（14节），要增加尼希米的危险，使他惊慌失措。如柯德纳所说，示玛雅的声音只是当时阻挠大合唱中的一个音符而已。

14节是祈求复仇的祷告，求上帝纪念并掌管示玛雅之流的计谋和卑鄙行径。这样的祷告并没有什么不对。有什么比以传达上帝话语为职分，却将上帝的话当作工具来操纵人、控制人更邪恶呢？牧师可以利用虔诚地传讲上帝的旨意作为遮盖在讲台上向得罪他的人发泄吗？

这一幕强调了上帝的仆人所需的洞察力。这种计谋异常诡诈，因为它号称来自上帝的启示，以上帝的名义说话——且不是来自一人乃是来自多人（14b）。

C. 妥协：通过“关系”（尼6: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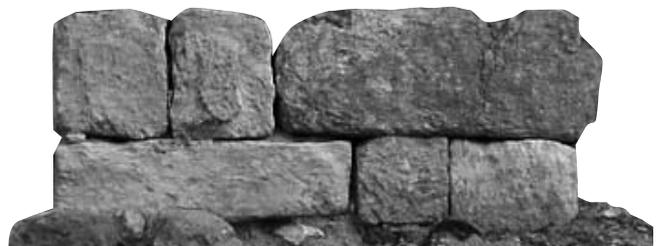
以禄月二十五是公元前445年10月27日。16节我们发现“惧怕”发生了有趣的逆转，至少在马索拉抄本（Masoretic）中是这样：“我们一切仇敌、四围的外邦人听见了便惧怕。”他们充满惧怕，因为他们知道这工作的完成是出于上帝。

17节以小品词gam开始，好像在说，“这也是那时发生的事。”即那整个期间，多比雅一直与犹太人中有权势的人保持联系。可能耶路撒冷的一些重要人士因为商业的原因反对犹太人的隔离。多比雅与犹太人之间有各种关系。他们中的许多人“与他结盟”（18a）——这可能是暗指他们与多比雅之间的贸易协议。多比雅与犹太人之间也有姻亲关系。亚拉的家族参看以斯拉记2:5。多比雅的儿子娶了一个建造城墙的人家的女儿（尼3:4、30）。

19节突出两件事：来自多比雅的恐吓信；以及不间断的谣言，其中有替多比雅说好话的。这是一个持续状态（如希伯来语分词所示）。因此城里有一支第五纵队，想要消磨尼希米的意志，让他作出“合理”的“和解”与妥协。

D. 总结尼希米记6章为上帝百姓所作的见证

- 1、上帝赐我们力量面对争战（1-9节）。
- 2、上帝赐我们明智面对阴谋（10-14节）。
- 3、上帝赐我们毅力面对消磨（15-19节）。✚



背十字架的人生

——我跟从主的一些体会

口述/越寒 整理/本刊编辑部



楔子

什么是十字架的道路？为什么保罗不说，我只知道“耶稣基督”，而说“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怎样从十字架认识耶稣基督？怎样从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认识圣经真理？

十字架太深刻，概括来说，十字架体现了神的怜悯，就是他自己要来为人成为罪，使人成为他的义。这个互换性非常难以置信，这就是神。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道路，十字架唯一的道路，耶稣基督怎样来走？真理，就是透过耶稣基督和他钉十字架体现出来的救赎真理；生命，不透过十字架耶稣基督的舍命，没有他的复活，我们就不可能得生命；十字架所显明的就是耶稣基督。

我们也要走这条道路才能到父那里去。得救的全部完成，都在于我们怎样跟从基督。道路，就是背十字架舍己跟从主的道路；真理，就是背十字架跟从基督的真理；生命，就是背十字架跟从基督，不但得着，而且被更新，以致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这一切的恩典，

深刻地体现在我们在地上的苦难中。能够这样背十字架走过来，在于神的拣选，真正在基督里得蒙救赎；然后向主委身、彻底奉献；乃至于蒙了基督的呼召，走上事奉的路，走到神的祭坛。

当耶稣基督呼召“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 16:24）的时候，后边还有两句话：“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 16:25）这里有一个难以置信的绝对性：不背十字架跟从主，就丧掉生命；背十字架跟从主，就得着生命，生命就在背十字架跟从主的过程中逐渐长大成人。每一个门徒面对主的呼召都要做出选择：跟从，或不跟从，没有第三条道路说半跟不跟或信了就行了。这里面最根本的是神和我的关系，而这个关系里面更重要的是：我是否真有了神的生命？若真有神的生命，他的吸引、他的呼召为什么在我的生命里没有回应？除非没有神的生命；或虽然与耶稣基督有关系，但这种关系被罪隔绝了，以至不能回应。所以，是否回应神的呼召，是生命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与基督的关系一个清楚的界定。你是失了味的盐吗？还是你根本不是盐，只是名字叫盐？当然最后的鉴定权在于神。但今天这样轻

率地、属地、属血气地来看待这一切，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很大的悲哀。

在旧约路得记中可以看到：以利米勒是以色列人，却去了摩押地，他的心在哪里？他没有想去摩押的心就不会去；去了说是暂住，饥荒一过就回来，却待了十年还不回来，最后死在摩押，这说明他根本打算回以色列。他的两个儿媳俄珥巴和路得要面对一个问题：你是回以色列，还是继续留在摩押？身为以色列人，或嫁入以色列家成为其中一员，却住在摩押地，过摩押人的生活，这是真正的以色列人吗？我们也会像她们一样面临选择：到底是回我的娘家和我的神那里去，还是进入以色列？这些问题是路得和俄珥巴所面临的，也是我们今天所面临的。

有的人强调教会在地上的使命是改变世界，我个人有不同看法。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约 18:36）世界不是用人的方法来改变的，不是一群基督徒做一些人们认为的好事，就能把这世界改变。你可以带出一种文化，对人们的思想有一定影响；让人们开始逐渐认同，形成文化氛围，相对地道德观念多一些，在一些正当的事情上积极一些。但是，这个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约翰告诉我们，世界与神的国是绝对的两回事：神的国不会被世界改变，世界也不会被神的国改变。就是说：一部分人受到神的感召，圣灵的感动，因耶稣基督的救赎进到这里边来；另外一部分人，不但进不来，而且与神的国为敌。保罗说，“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神的国所体现的就是十字架，十字架是世界和我都必须面对的：或者世界被钉死，或者我被钉死，或者我和世界对我而言都已经钉死；虽然世界还存在，还在散发着毒气、臭气，但是不能影响我，因为我是死的。我带着十字架上的死进入世界，要显明的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与基督在我身上所显出

的他的复活。我们是世上的光，但是，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神的光照亮黑暗，把神拣选的百姓带进他的国里；我们也在圣灵的引领下，以更新的生命来影响世界，也以文化使命作福音预工。但是，必须清楚地知道，这世界是不能改变其属地本质的。对世界的最后处理是神在将来的事，神要在审判里定罪，把不肯信的人送到与神永远隔绝的地方。今天的我们只能做神让我们做的，在我们的生命里体现出神的荣耀来；教会也好，个人也好，福音使命都得这样体会。

一、认罪：过红海的经历

我父亲信神的一个非常特殊的经历，对我影响很深。我父亲之所以信基督是因为他根本不肯信，他根本就认为神不存在。大约在 1930 年，他考上济南齐鲁大学医学院，齐鲁医学院是美国办的，学校里有基督教堂，有学生团契。他听到了基督的道理以后并不相信，他认为神不存在，一切的事情都能用科学来解释。既然神不存在，救恩也就不存在。耶稣最多是个人而已，他钉十字架也不能救任何人。神不存在，我的罪和任何人的罪（你叫它罪也好，叫它人性也好），都无所谓；你做好事也好，做坏事也罢，也都无关。我父亲的关键问题就在于有没有神；如果真有神，他就必须面对自己的未来，绝不可掉以轻心。所以，他虽然知道一些基督的道理，但认为既然没有神，就根本不用理睬。

后来他有机会听到一个传道人作见证。这个传道的人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神怎样怜悯他，带领他，恩待他甚至管教他。他的见证实实在太真确，使我父亲看见不可能没有神。那位传道人提到耶稣基督对门徒教导说：“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 11:24）他说你们也可以按照神的应许去求神，一直求到“信是得着”的时候，看神是不是让你们得着。我父亲听到这句后非常震撼。

这句话既是出自圣经的，若不是谎言，就一定是真理。他就想：我要去知道神是否存在。圣经上既然要求人去向神求，我求的必须是神喜欢，神认同的。我可以从神听不听我的祷告，验证神存不存在。他反复思想，要找一件既合乎圣经应许，又关乎切身利益，但是靠人又绝对做不到的事。也就是既合理，任何人又做不到。这件事合理，神一定会成就；但人根本做不到，如果成就，就证明这位神是真神。他也很费脑筋，我觉得是神光照他，终于想出这样一件事来。他非常恳切地对神说：“神哪，我必须知道你是否存在，你如果存在，我一定信。如果你不存在，那我就用不着信了。”他用了三个月向神求，非常恳切地求，却毫无所见，他非常失望。有一天他非常痛苦，他觉得：我真傻，我是在干嘛呢？用三个月的时间每天去寻求去祷告，最后一无所获。我枉费了三个月啊！

忽然，他看见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就站在他身边。他的面容这样清晰，这样慈爱（甚至到我父亲临去世前几年，脑子清楚的时候，还流着眼泪对我说：“我好像现在还看见他。”）然后耶稣基督对他说了几句话：“我能为你流血舍命，难道你所求的这一点，我不能为你成就吗？”（这两句话真是神学上的高度概括。第一句概括了救恩：我为你流血舍命；第二句概括了神的全能和神对信他的人的一个应许。问题是你光有神学高度概括没有实际，不等于零吗？所以神学家如果不经历神，神学家不过是零。圣经的话是神的启示，如果没有在圣灵作主与引领下，人的智慧想认识圣经，只能停留在人的层面上。即便有所建造，也不过是草木禾秸）。然后，神就为他成就了那件人不可能成就的事（他这样的信主经历也是比较少见的），以后他就一心一意地去信。

但过了大约十年，他仍然处在一种莫名的状况中：觉得不得释放，信了这么久，不能得到一种神里边的平安和喜乐。为什么？当他不信神的时候，做什么事情

都很自由，犯罪都很自由。罪中之乐可以使他很欣慰，很高兴，很沉溺。罪中虽然会有苦，不过是自找苦吃，自己没干好而已。（所以说，一个人没生命，你跟他讲生命之道，真叫白讲。）但在信主以后，他就觉得非常沉重。因为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来由不得我。哎呀，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他挣扎了那么多年，挣扎不出来。所以啊，属神的道理没有人教导，真是很大的一个痛苦。

后来，在一次聚会中他遇见了一个他熟悉的老传道人，他就请教怎样脱离这个挣扎，进入一个生命中间的自由，老人家就问他两个问题：

“第一，你被圣灵充满了吗？”“哎呀，什么叫被圣灵充满啊？”我相信这个问题现在很多人都在问，假的圣灵充满到处说；真的充满人不敢碰，觉得匪夷所思。有的人说圣灵充满这事只能在道理中，或说已经结束了；灵恩派拼命讲圣灵充满，却不是圣经中的圣灵充满。

于是老人家第二个问题就来了：“你真正彻底认罪了吗？”“我认过啊，我是罪人蒙恩典，一切罪恶都赦免，赞美主耶稣，荣耀归天父。但是什么叫彻底认罪？”今天我们泛泛地从道理上认罪都可以认，但是我们对罪真的有一个扎心的痛悔和改变吗？虽然你信了主，但是里边还有很多罪和罪行，如果不向主彻底倒空、求主洁净，还是污秽不堪，圣灵能充满吗？自己还坐在生命的宝座上，圣灵不能掌权，圣灵能充满吗？不彻底认罪，你就根本不认识自己；连自己都不认识，你向耶稣基督说我是个罪人，求你拯救我，岂不是脱离实际吗？因此，这位老传道人对他说道：“你要彻底认罪，你愿意吗？”我父亲真诚地说，“如果能让我更深入地认识神和自己的问题，我愿意。”“好！我给你定四个标准：



- 第一、我做任何事情，是不是完全地爱人？
- 第二、我做任何事情，是不是完全地正直？
- 第三、我做任何事情，是不是完全地诚实？
- 第四、我做任何事情，是不是完全地无私？”

他说，“你就按着这四个标准，祷告求圣灵光照，把一生做一个回顾，每件事情都要按这四个标准衡量，把不符合的罪逐条写在纸上。”我父亲听了就去认真地做。在圣灵光照里思想自己过去的一切，把认识到的罪都写在纸上，写满了好几大张。然后老传道人对他：“你把所认的罪都念给我听听。”我父亲觉得实在羞愧，这怎么可以，这些事我怎么能让你知道？太见不得人了。老人家恳切地对他说：“弟兄啊，我们都是罪人，我虽然是传道人，根本不比你好一点。”然后他就把自己曾经做过的，见不得人的罪告诉我父亲。我父亲真是十分感动！这位在人中间德高望重的老人家居然这样谦卑、坦诚，向我这个小弟兄推心置腹地讲自己最见不得人的隐私，我有什么不可以告诉他的呢？

我自己到现在还是有些罪不敢向人说，太丢人了，怎么可以啊。求神怜悯我们，我们还是有的人的羞耻感，

还不肯脱掉无花果树的叶子所编的裙子，不肯向神敞开。彻底倒空吧！向神认罪吧！因为“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 5:26）

我父亲以诚恳、羞愧的心向他念自己的罪，实际上也是向神认罪。念了以后，老人家说：“我为你做个祷告：‘亲爱的主，我们的弟兄已经把他的罪彻底倒空了，现在求你充满他。感谢主，阿们。’”完了说：“睡觉。”“就睡觉了？”“嗯，睡觉。”“没感觉。”“睡觉吧，明天就知道了。”

第二天，我父亲说他发现一切都改变了，不但心里充满平安喜乐，甚至连天都更蓝，花草树木都格外鲜艳，每个弟兄姊妹都充满笑容、欢乐！从那以后，他走上一个完全为神而活，为主舍己的道路。1944年，他受感动对主说：“主啊，我愿意为你倒钉十字架。”从此以后，他就更加深刻地经历了背十字架跟从主。既在痛苦中，又在主同在的甘甜里，以他的一生见证了主的十字架。一个蒙主救赎的人，必然有更新的生命——被主的爱吸引，背十字架跟从主的生命。从这里就可以看见一个人是不是真属主的：是为主发光，还是扣在斗底下的灯、失了味的盐？那个斗是什么？就是自己的私欲、败坏和罪。不彻底地认罪倒空，神不能在我里边掌权，怎能有圣灵的同在与充满？

我从他的事情上领悟到很多，后来圣灵光照我，在神面前彻底认罪。那样的一种撕裂心肠的痛苦，虽然已经过去了快六十年了，到现在记得还清清楚楚。那不是绝望的自我审判，而是来到耶稣基督面前，仰望他的慈爱、他钉十字架的救赎，向亲爱的救主耶稣认罪，这是一种难以言喻的、极其痛苦但又极有盼望的认罪，是圣灵刺透我这个人而深深扎心地痛悔的认罪。我仰望耶稣基督，看见他是那样的爱，爱到为我死，就说：“主啊，我怎么败坏成这样？”我记得我认了三天罪，大声地哭，整个院子都能听到我一个人在那

里哭。彻底认完罪以后，我对主说：“主啊，我还有救吗？主啊，你赦免我吗？”就打开圣经，一翻开就是一句关于主赦免我的话；再翻开圣经，还是那样类似的一句话。“主啊，你真赦免我了吗？”我不敢相信，可是再翻开圣经，还是那赦免我的话。那时候我比较小，记得神的话也很少，但真是翻开圣经，就看见神在向我说话。实在是奇妙之极！

从此以后我真是心里更新了。我父亲说：“好，你既然已经更新，就把你所有的罪都一条条写出来。”我又在神面前写了好几天，逐一向神认罪。在1952年8月的那一天，我把自己奉献给神。一个无可言喻的罪人，一个败坏到不可救药，根本就应该沉沦的人，蒙了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救赎。我还能为自己活吗？还有资格为自己活吗？还想为自己活吗？主啊，我的一切都是你的。

所以，如果你没有经过一个深刻的、被圣灵光照的在神面前扎心痛悔的认罪，即便认罪也是从人的头脑里认罪，这样的认罪是无效的。生命没有改变，你所有的奉献也都是无效的。因为那只是从你的头脑里、知识里出来的，不是从灵里，从生命里出来的。

类似的例子，我听到的不止一个，都是圣灵的工作，只是表现形式不同。有一个弟兄是用另外一个方法来认罪的。他从心开始认罪：自己的心曾经想过哪些败坏、污秽的罪？一件一件想，彻底认识自己内心深藏的败坏；然后再想，我的眼都看过哪些罪；我的耳都听过哪些罪；我的手都做过哪些罪；我的脚都走过哪些罪；当他彻底认识到自己的败坏以后，就受到极大的感动：我这样一个罪魁竟然蒙了主这样大的恩典，我已经不再是自己的人，我是属于主的，是他用重价买回来的，理当完全归给主，不再为自己活。于是他立刻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神，从此走上服事主的道路。还有一位姊妹的经历：她祷告了一个月，每晚安

静地站着向神祈求一个小时：神啊，如果你是真神，求你向我显明你自己。一个月以后，有天晚上圣灵把她的心打开，让她看自己的罪，好像电影一样一幕一幕地看。她就不断地认罪，哭得一塌糊涂；然后圣灵感动她，去向她得罪过、亏欠过的人一一道歉，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她曾经向一位手有残疾的人买袜子，把价格侃得极低以后买了几双，自认为侃价水平很高，很了不起，以此炫耀。但是向主认罪以后，她的心完全改变了，就痛恨自己为什么这样残忍地剥削一位无法正常工作，只能靠卖几双袜子维持生活的人。后来她设法找到这位手有残疾的人，向他道歉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有人说，你这是一种形式，有很多信主的人，一辈子都不知道是哪天得救的。我讲两个道理。逾越节那天同时过除酵节，然后过红海。这三件事按时间有一个顺序，逻辑上可以说同时。太阳落山的时候，先吃逾越节的羔羊，把血抹在门楣上，这是预表耶稣基督的救赎：吃耶稣基督的肉，喝他的血，于是神的审判就越过。太阳一落山，就进入除酵节，要用七天把所有的酵彻底清除干净。什么叫除酵？经上说“除去旧酵，成为新团。”（林前5:7）因为酵预表人的罪，人里面不可以留下一点罪不予清除，要像除酵一样具体地把罪都清除干净。连续除酵七天的意义就是要彻底除酵，而且每年都要在过逾越节的同时过除酵节。这教导我们要在一生中不断地在主面前认罪。耶稣基督的救赎，当你凭信心接受的时候，就立刻成就在你身上，在此同时也必须彻底认罪，要在圣灵感动下，一件件的认罪，把自己里面彻底倒空。除酵的同时就过红海，过了红海还要继续除酵，直到除净。过红海就是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所以可以这样说：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整个经历，是逾越节的经历加上除酵节的经历，再加上过红海的经历才能到达对岸。到了红海对岸，埃及王的权势在你身上完全被去除了，你才完全脱离了罪的权势，得到自由。

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 16 章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责备”的原文是在极大的羞耻感中间重新认识自己；把自己的隐私彻底暴露在光明之中，让自己看见自己从来不肯也不敢看的败坏；而且在圣灵光照下以属神的眼光毫不留情地审判自己。能不痛苦吗？能不掉眼泪吗？把无花果树叶的裙子全部撕开，暴露自己最见不得光的败坏隐私，这叫作自责。在使徒行传第 2 章，彼得讲道以后“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徒 2:37）”。“扎心”的原文是“用枪把人刺透”。痛苦吗？痛苦之极！没自责，没扎心，没痛苦，能叫认罪？

所以，不管你知不知道自己是哪天信的，在你的生命中必须经过一个极深自责的、痛苦的认罪。不单是自己对着罪来剖析自己，而是仰望主在十字架上为我受苦、受死、代替我成为罪而流出宝血，因而被圣洁的神弃绝的痛苦；看见他现在还在为我犯罪而受苦、流泪；在主的十字架前剖开我自己，以一种极大的感恩和极其的痛苦交织的心情向主认罪，这才是合乎圣经教导的认罪。如果已经信了很多年，却没有经历过圣灵感动的自责与扎心的认罪，你可能至今还停留在埃及。没有过逾越节，没有过除酵节，也没有过红海，怎么能说你是得救了？只有有过圣灵感动的自责、扎心、认罪的人，才是得救的人。在此之前，是神的预备阶段：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发现自己落到埃及王手中，成为奴隶受苦，从而向神呼求以致“哀声达到神的耳中”。于是神差遣摩西来教导、引领他们。使以色列人逐渐认识神是全能的神，是来拯救他们脱离埃及王辖制的神；并且一点点进入向神交托、倚靠的信心；然后神就把以色列人带到逾越节、除酵节和过红海。过到红海彼岸，完全脱离埃及王的压制、捆绑，得到神赐予的真正自由。

二、受苦：客西马尼的经历

路加福音 24 章 44-49 节让我们知道：虽然门徒亲眼看见复活的主，主又开他们的心窍能明白圣经，赋予他们为主作复活见证的使命。但是，这一切都必须等到圣灵降临，门徒被圣灵充满以后，才能在圣灵作主、同在、充满的里面，得到圣灵作主并赋予的，为主作见证的能力。这时才能被主差遣，正式进入事奉。

“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

但是我们里面被主彻底洁净以后，圣灵才在我里面作主，与我同在，才会充满我，我也才能够有为主作见证的能力。

今天我是这样一个被主使用的仆人吗？

为主发光是生命里的自然流露，是从不想背十字架——非常痛苦地背，勉强自己背，到逐渐一点点甘心背；以致于后来不背就受不了，不背就痛苦甚至极其痛苦。到最后，我就是十字架的一部分，十字架也是我的一部分，人看见我就看见基督的十字架，看见一个被主对付以后死而复活的有主荣光、散发属天香气的人。这人显出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正如保罗所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

我彻底地认罪悔改以后，我的父母亲都说：“哎呀，你变了。”我真的从里面彻底变了，不是表面变了；不是自己想变就能变，而是真正的生命进来以后从里到外的改变。变得你不想变都不行，不是自己要变，而是内在生命自然的外在表达。虽然因着旧人还存在，还有很多的争战，但是从根本上已经改变了，因



为从此时开始我不再属于自己。当然，争战的过程和十字架的对付也是一生的。一个真正奉献的人，就是与主立约、跟从主的人；立约以后，主成为我的主，我一生一世就在主的主权以下；虽然我们失败、跌倒、悖逆，甚至可能背约，但是主永远不离弃我。

此后，有很多具体的过程。在1954年夏天参加灵修会的时候，在聚会中圣灵感动我，使我明白神在呼召我走上完全事奉主的路。虽然从我认罪悔改向主奉献自己以后，就已经背十字架跟从主，但是当我被主呼召以后，就开始进入一生的事奉。从此我不能再为自己活，虽然之后，我还是经过很多的软弱、失败、跌倒，甚至有一个阶段软弱到不读经、不祷告。但是，我发现自己已经与以前不一样了。很难言喻的是，纵然我极其失败与远离主，但里面总是不断的提醒：“我是一个蒙召的人，我怎么可以继续陷在罪里？”“主啊，我是你的孩子，是蒙召为你而活的人，我不可以这样活。”我祷告说：“主啊，如果我继续这样软弱失败，我怎么能够为你受苦？求你救我。”

所以，这个受苦不是以外在的苦为表现形式的苦，真正的苦是内在生命里的一种极大的苦，是被主更新的心在自己的肉体中挣扎的苦；是在主不断召唤中，愿意跟从却又无力跟从的苦。也只有经历过这样失败

的人，才能明白我所经历的苦。文革后，当我可以重新与肢体交通，一起握手流泪的时候，我曾与不止一位肢体互相倾诉过这种内心难以言喻的苦难。

耶稣基督不像我们，在“我”里边有新人又有肉体；他只有一个“我”——完全为父的旨意而活的“我”。在他的“我”里面没有肉体，但他仍然在极大的争战中痛苦到了极点。这个苦不是背十字架的外在的苦，也不是鞭打、钉痕、枪伤、口渴，这些都是苦，有身体就必然有这样的苦。真正的苦乃是希伯来书第5章描述的：“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来5:7）真正的苦在客西马尼园。

但客西马尼园又没有人打他，他的苦在哪里？“父啊，倘若可行，求你把这杯撤去。”（太26:39；可14:35）他说这杯就是苦。“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太20:22）这个杯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当他替世人成为罪的时候，他与父的隔绝——这是最大的苦。三一真神从他们内在无限的合一一下变成分成两半了。这是没有办法体会的，你能体会吗？作为一个人，他要思考，为了这一群本来就应该灭亡的罪人而成为罪，就有可能与圣洁的父神永远隔绝，这种极大、极深的苦，不是我们所能体会的。但是他最后说：“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太26:42）所以，耶稣基督到最后只有一个心思，父啊。我心里只有你，为你的旨意成就，我哪怕落到一个永远不能想象的地位，我也甘心。然后他才走上十字架。这个挣扎中有魔鬼多少的攻击，今天我们都不知道，我们只知道，希伯来书5章7-8节告诉我们，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他才能在十字架上对与他同钉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我们人充其量所能体会的，只有保罗和摩西曾经体会过这样的真痛苦，为他本族的民的缘故宁愿与父隔绝，这是自我向神的一种完全的奉献。保罗也知道在神的旨意里蒙拯

救的人不会被神弃绝，但他能有这样的心，是已经到了一个认识神的难以设想的高度；他一生只为了一个目标：看万事为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但他却要舍掉——为基督的缘故舍掉基督；因为他爱神到了一种程度，自己都可以不存在。这个不存在不是没有，而是甘愿落入一个更深的与神隔绝和灭亡中都可以。这实在让人震撼到难以设想。

我们作为基督徒，如果不去思想这样的一位神为我们所做的这一切，我们还能讲十字架吗？十字架是什么？我们可以说十字架是为主受苦、走主的路；十字架就是神的道，遵守神的道，就必须面对自我挣扎的苦；我们也可以说十字架是神的大能，当我进入十字架里的时候，十字架的大能就与我同在，我就从十字架得生命。我们可以说这个，可以说那个，但是都不能表现十字架那无法言喻的真实。耶稣基督为什么一定要跟十字架连在一起？因为耶稣基督如果不钉十字架，我们与神无干了，他到地上来就没有价值；如果我们只讲耶稣基督，却不讲十字架，我们讲的就是异端。所以有的时候不必过多去讨论，因为这是一个生命的进入，不是一个道理。

到了1955年，艰难开始临到中国教会。就在那年寒假，我第一次体会到圣灵的充满。其实以前不是没有过圣灵充满，只是限于那时对圣灵充满的认识很肤浅，而总羡慕有声有色的感受，以为圣灵充满一定要有外在的表征。但是我也知道圣灵充满以后就可以从圣灵得着能力，为主作见证，更加爱主，胜过罪恶，过圣洁的生活。当时，能够胜过罪恶是我最迫切的要求，我因“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而非常痛苦，常常哀叹。当时北京基督徒学生会在寒假有第16届灵修会，为期10天。每届灵修会的前几天大家都先彻底认罪，在主面前祷告，求圣灵光照自己，为圣灵充满预备洁净的心。每经过一次灵修会，我们就被主复兴，爱主的心就重新

挑旺起来，我就可以有几个月圣洁爱主的生活（那时生命活活泼泼的感受，至今永志心头）。但是几个月以后，因着难以胜过少年人的私欲就又开始逐渐走下坡路，逐渐失败跌倒。这种痛苦使我特别盼望在这一次灵修会上得到圣灵充满，从此过得胜生活。为此，我在聚会的前几天切切地祷告，求圣灵光照，不仅把自己的一生在主面前再次过滤一遍，重新认罪，而且还去向被我得罪过的人当面或写信道歉（向人认罪的羞愧感，至今记忆犹新）。

我那时很羡慕有声有色的圣灵充满。真正的有声有色，不是那种满地打滚、胡喊乱叫，说什么所谓的方言。真方言是圣灵赐给，从灵里面出来的，不是人靠自己学得或练习出来的。圣灵充满我们以后，借着我们的感性表达出的各种极度喜乐的感动，才是从神来的。异象啊、说方言啊、极其喜乐、快乐大笑甚至大哭这都是可能的。我体会，当年经历的这一切圣灵充满的体会，是圣灵的预备：在即将面临艰难之际，圣灵要给我们一个圣灵充满的记号；要给我们这一群孩子一个永远不会忘怀、刻骨铭心的纪念，借此见证自己是一个属乎圣灵，圣灵作主的人。这是一个标志，在我们极其软弱、失败、跌倒的时候，面对今后有很多艰难的时候，这个属天的标志可以成为一个凭据，使我们回转到主面前。弟兄啊，因为在试炼苦难中我会怀疑，你也可能怀疑：我是信主的吗，我还能信吗，神还存在吗？然后，主让我们回想曾经经过的实实在在的恩典，而重新为主站住。请问你有过类似的圣灵充满的经历吗？我们往往需要有一个明显的、有把握的见证来支持我们的争战，因为我们是软弱的。

我记得我被圣灵充满那天放声大哭，不住地哭。那天我祷告的时候对主说：“主啊，你如果不充满我，我就不起来。我是这样一个败坏的人，败坏到了无法想象的程度，主你这样的爱我，可是我还这样的得罪你。主啊，你若不充满我，我就不起来。”帮助我的主的

仆人就对我说：“弟兄，不要这样求，要赞美。”哦！赞美！我就赞美。主啊，你为什么爱我？我想不出任何理由，你为什么为我这样一个败坏到极点的罪魁钉十字架？圣灵在我里面奇妙地激发我对自己败坏的伤痛与对亲爱救主舍命为我死的难以形容的感激，我就不由自主地放声大哭：“主啊，太奇怪了！太奇怪了！你为什么爱我？你为什么要我，为我这样的罪魁死在十字架上？”主的仆人说：“不要说奇怪，要说奇妙。”我就说：“主啊，太奇妙了。”——但是不行，不是奇妙，这不能表达我内心的感受，我只能说奇怪！不一样的，明白吗？奇妙是说神你太奇妙了；奇怪是说不但奇妙，而且无法理解；因为你把爱给了一个绝对不可爱的，该灭亡的罪人！那时我心里涌出一句赞美诗来，我就对主说：

“主，我命我心，
一切都归于你，
从今时直到永远。”（编者注：《献己于主歌》）

我一生有过很多次奉献，每次都是主的爱激励我，向主更新自己的奉献。这次出于圣灵感动的奉献而尤为深刻。后来我才知道，主为了让我走过未来艰难的一段路程。特别预备我，装备我。“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罗 5:3-5）苦难是神给我们的，因着为神作见证，因着要我们经历我们与撒旦的争战、与世界的争战、与罪的争战、与肉体的争战，要经历的内在的那种苦——而内在的苦的外在表现，可能是苦，也可能不是很苦。然后，成就神的旨意。

1956年我上了大学，在大学里多次经历神的对付。这种内在的苦真是苦，每一次的争战都面对要顺服神还是高举自己的问题。最大的一次痛苦是感情问题，当时的我痛不欲生，内在的痛苦、交战到了根本没有办法，觉得连活的指望都没有了的地步。直到我伏在

神面前认罪、悔改，把自己完全交给主，真正为主放下自己以后，圣灵就大大充满我。那次经历的圣灵充满就没有任何特别的感觉，只是三个小时非常安静、非常平安的祷告，是我人生中第一次体会到什么叫活在天上，而且这种圣灵同在的恩典持续了半年。以后圣灵重新又把我放回到人间来。进入学习靠主脱离肉体罪律的争战中。所以圣灵充满可以没有任何外在的表现，圣灵充满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主、与我同在的客观状况，因圣灵充满而有的喜乐、平安。越彻底归向他，里面的平安越明显，以至于你无法形容。然后神就带领我走一条新的路。每次都是这样的。

我现在慢慢体会，那个时候为什么要这样的圣灵充满？我们里面积攒的污秽太多，到了时候神就打扫一遍，完了就重新再来。圣灵要越来越深地作我们的主，要我们靠着神的恩典不断地活在他面前。到一定的程度，外面那种大起大落的表现会变得很少、很自然。所以，当你背十字架背到不觉得在背的时候，你就真背十字架了。圣灵充满的表现也好像很淡淡的，不一定表现出来。我觉得自己还差得很远，但是也能略略体会到一点保罗的心。以前神常对我说话，现在神很少对我说话。我就体会一点，当你到了一定程度，对主多有一些了解的时候，主就不总是指点我了。因为逐渐多懂得一点主的心意了，我自己按着主的话去做，做不对主再指点我。我心想：我到70岁才多多少少懂得了一点主，主啊，你让我再多活几年好不好？因为我实在觉得我差的还很远，我怎么到现在才明白一点啊！

所以，如果我们今天做一切是为主做，主就喜欢，哪怕你错了。我们常常出错，但我是否是为祂？当我们往前冲锋陷阵，自以为在为主呐喊的时候，你是在靠你自己还是靠主？是出于自高和自义去做一些大事，还是出于别的？是头脑里的认识还是圣灵在神话语的引领？今天主带领我们走的这条十字架的路，是一

一条非常奇妙的路——是地上经历的属天的路。因为你在圣灵内在引导中走在神的话里，你对神的话越来越认识，对主越来越认识，那你走的这条路，就不会把面对的一切看得很重，而会想：主啊，我怎么做你才喜欢，才合乎你的话语？怎样做才能体现出你的谦卑、温柔和荣耀，让人看见我身上的基督与基督的十字架？只要为主背十字架，你爱说我什么都行，我要的不是人的推许。

1977年8月底我被判刑，那份判决书，我当时看的时候觉得自己实在不配；以后再去看心里就总想笑。里边列举了我因信仰基督而犯下的罪行，说我最大的一条罪就是“要在地上建立上帝的天国”。哎呀，我还能建立上帝的天国？我算什么人物啊？回想我被抓到监狱这几年的日子，充满了软弱和失败，以致到后来我都觉得：“主啊，你还存在吗？神是不是存在呀？我祷告，你为什么不应，为什么不回答我？我祷告怎么味同嚼蜡啊？以前我的平安上哪去了？没有了！神不见了！”那时最大的痛苦就是神不见了，那才苦呢。当什么都没有的时候，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没了的时候，最怕的是没主。哎呀，那种痛苦！在监狱里我和那些农村来的聊天，他们有很多与鬼打交道的经历。那时候我还没见过鬼，就和他们聊，他们就讲他们怎么见的鬼。既然有鬼就有神，通过你说的鬼的经历，可见我的神是存在的。多惨啊，你知道吗？就像孩子没有母亲自己流浪，一无所有。那时对神很淡漠，淡漠到与神都没关系了。他们这么压榨我，我不信了好不好？我干什么还坚持信主呢？我放弃信仰不就完了嘛。痛苦，太痛苦了，我怎么能没有神呢？

但是放弃不了，信不上去又放弃不了，因为主是我的一部分。你能把你的心丢出去吗？做不到！所以我那时最大的痛苦就是抓不到神了，没神了，但是没神又不行。哎呀，痛苦啊，痛苦！几个礼拜都不能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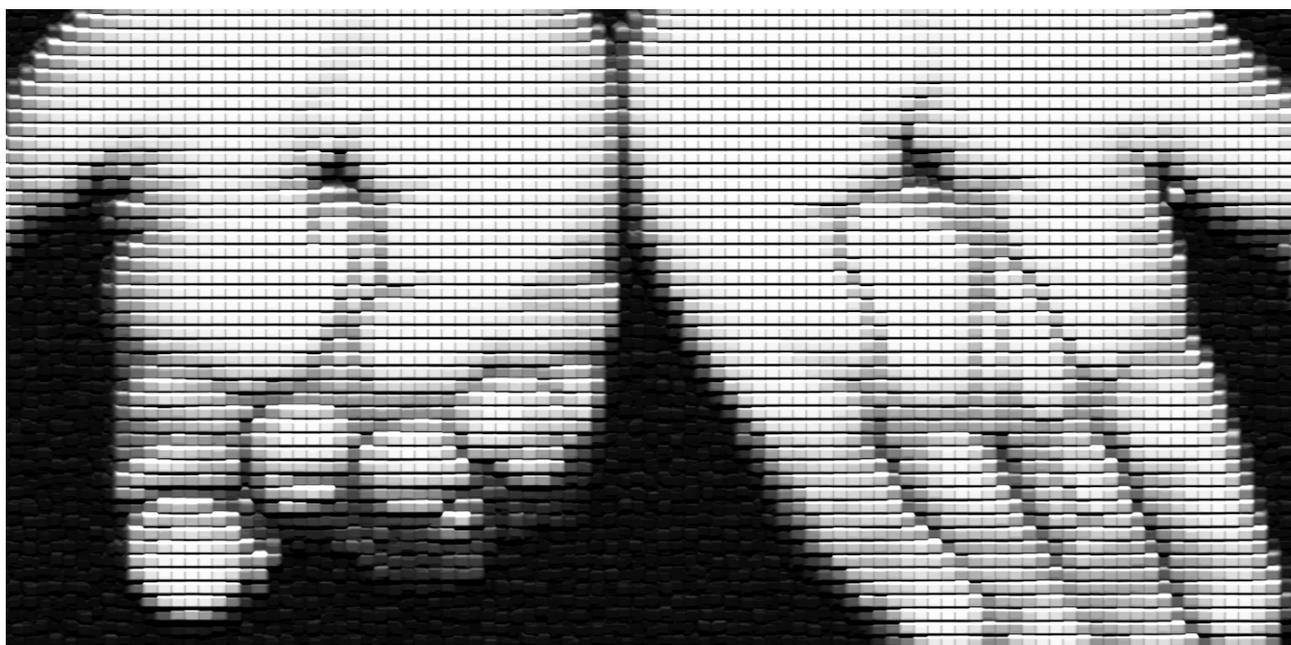
觉，不能祷告，万念俱灰。“神哪，你还是神吗？神哪，我都不相信你是神了，能够有一个会创造天地的神吗？能够有一个会创造这么奇妙的人的神吗？这不可能啊！”你知道我那时候失败到什么程度，这不等于不信吗？“但是主啊，当我回想到你这么爱我的时候，我怎能没有你？无论我如何败坏、不配，我都爱你，即便我信不上来了，我还爱你。”很久很久了，三年多都没有神的话，也没有信心了，但是主还给我还留一点爱，一点爱主的心。

有一天我坐在那里，痛苦到麻木的时候，忽然主对我说话：“你在一无所有的时候，还这么爱我，我为什么不爱你呢？”这句话一进来，我的心立刻苏醒了！我的主！这是我的主！曾经有过那么多撒旦欺骗我的话，伪装成神的话我都听过，那些都不是！那些都是假的，伪装成我的主却不是我的主——不要去辨别是不是主对你说话，只要是他对你说话，你就知道这就是你的主！

“你在一无所有的时候，还这么爱我，我为什么不爱你呢？”坐了几年监狱，经过无数的跌倒、失败，我才发现原来我以为神不要我了，神不存在了，现在我才发现其实是他在抱着我走呢。

三、释放：常在神的爱里

离开监狱回到家，我拼命要求平反，因为觉得实在是大冤案。大家都在申诉，正好是平反高潮。但是却不能给我平反：虽然高级法院撤销了原判，但是从来没给我平过反，最后公安局给了一个决定叫做关押教育——坐了五年监狱是去受教育了，你有很多的错误，我们不算你有罪，我们教育教育你。既然是教育释放，当然谈不上平反。我心里那个憋屈、那个痛苦啊，所以那段时间脾气非常大。我写了无数次的信，托人告到最高的领导那里也没有回应，一直到1984



年。从1979年1月26号放出来到1984年，我经过了整整五年的申诉历程，没有结果。内心的那个不平自不必说了。

直到有一天主对我说：“你愿意把你手上的钉痕抹掉吗？”啊！我一下就明白了。主啊，这是为你受苦的印记，我能抹掉吗？你钉十字架，死而复活，身上尚且带着钉痕。我一个不配的孩子，为自己的软弱与得罪你而受苦——在这过程中我跌倒过多少次，我曾经出卖过弟兄，我甚至放弃过信仰，我在神的面前，甚至在人的面前是这样一个败坏的人，我怎么配为你受苦呢？你还这么爱我，还给我留下一个印记，没给我平反，就是给我的印记啊，我的心一下子就平安了。以后别人再帮我递申诉书，我说：“谢谢，我为我的信仰受点委屈没什么。公安局做过太多的好事，在我身上出了点错，我完全能理解，不怨他们，用不着平反。”公安局审讯我的人找到我，把抄去的一点东西还给我。我跟他说，“不要把我的事记挂在心上，不要感到不安。”如果没有神改变我，我怎能有这样的改变？

从监狱释放回来，我又开始上班、忙碌。在79、80年那会儿，根本看不到为主工作的机会，但我永远忘不了我是主呼召的。我对神只有一个要求：“主啊，求你怜悯我，求你记念你曾经呼召过我，求你给我一个机会，使我还能事奉你。我知道我自己非常不配，我曾经失败、跌倒，甚至为了自己得一点暂时的好处而否认你的名，但是有一样，我心里拿不掉你，我离不开你。主啊，我在监狱里曾经与你立约，你无论怎么打，怎么罚，你捆着我，拉着我，我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求你在我身上的旨意一定成就。”——这个祷告是我1976年在监狱里做的，到80年代以后，我反复向神有这个祷告。当我50岁以后，我每年向神祷告。我说：主啊，请你记住，我已经50岁了。一年以后我又说：主啊，我51岁了。如果你再不呼召我出来，我实在没办法为你工作了。

我想，也许我这一辈子就这样过去了，只能在工作里为主发光，作见证而已。但是神是创始成终的神，真正的呼召是不会因为外在环境变化而变化的。到1993年，我相信神听了我的祷告，因为我的生命

到了一个阶段，主让我看见我是一个极其不完全的人。靠人做什么都不行；你不要希望靠自己能荣耀神，因为人永远不完全，只有神能做；所以，不要为自己做得不完全在神面前一再地痛苦。几十年来，我尽心尽力、兢兢业业工作，希望能够荣耀主。但是根本不可能达到完全，总会有不足，甚至给别人带来损失。尤其我作为医生，我的不足会给病人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甚至影响生命。为此我总是十分紧张，一旦出了问题就极其痛苦、自责。究其原因，就在于我想靠自己来荣耀主的名，却没有靠主，没有安息在主里面。直到1993年10月主光照我、释放我，让我看见只有他能在我里面荣耀他自己；我的好与不好都在主里面，主是我的主，他所要的乃是忠心良善，而不是事事都按照我自己的愿望完成；我只要忠心，只要良善，他就满足了。其实这就是我们作为主的仆人，作为一个属主的人所应守的本位。这就是谦卑，就是“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12:3）

1994年2月我开始胃疼。那时我的胃病已经好几年了（很多医生都有胃病），我知道是慢性胃炎，我也无所谓，根本不吃药。吃药干什么，反正过些日子就好了。结果1994年2月过了春节，从初二开始我就胃疼，我既不管也不吃药。当时我正在负责抢救危重的病人，抢救了一个又一个。有一天我忽然想，我是搞消化外科的医生，我总劝病人做胃镜，病人总说很痛苦，而我总说没事，不难受，可是我没做胃镜啊，我怎么知道不痛苦？总得体会一下。我就跑到内科申请，约好3月30号礼拜三做胃镜。那天我早上起来，就准备做胃镜。做胃镜是不能吃喝的（我平常每天早上是半磅奶，一个鸡蛋）。但是我想到一位正在抢救的病人，挺重的，我干吗那么着急啊，不就是为了体验一下胃镜的痛苦吗？等这位病人好转以后我再作胃镜吧，反正本院医生做胃镜比较方便。我就端起奶准备喝，刚刚端到离嘴还有一尺，主就对我说话：

“做胃镜！”啊？好好。我把奶放下，去做胃镜。觉得做胃镜不怎么难受。还跟做胃镜大夫开开玩笑，回家后挺高兴，可休息几天了，太疲劳了。

4月1号礼拜五，医院派人找到我老伴，告诉她我得的是胃癌。她回来了说：“你得的是什么病？”我说：“胃炎！”“要不是胃炎呢？”“溃疡！”“要不是溃疡呢？”“胃癌！”“要是胃癌怎么办？”“手术！——哎，我说你今天怎么老问我啊，你是不是有消息了？”她说医院来人告诉我说，你是胃癌，让你4号住院6号手术。我第一个感觉：哎呦，主听祷告了！主释放我的脚步了。哎，这样的感受，让我挺平安。至于我还能活多少年，都没想过（那时不像现在，得癌症意味着可能没多久就死了）。4月3号礼拜天，上午大约9点我对主有个祷告：“主啊，我知道我的胃癌是你让我得的，为了叫我的脚步被你释放，使我可以为你作工了。但是主啊，我要向你求一个印证，为了以后给人作见证，见证你的荣耀。”然后，主用很大的声音对我说：“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我里边那个喜乐啊，就涌上来，我就与主一起说：“因为你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你的神必与你同在。”感谢主！

4月6号，手术做了7个小时，把全胃都拿掉。做病理检查，胃癌正好处于粘膜下层（在粘膜和肌层之间，有一层很薄的疏松组织叫粘膜下层。癌细胞一旦侵犯到了粘膜下层，很快就会侵犯到肌层，一旦侵犯到肌层，就意味着可能出现远隔转移，一旦远隔转移，一般活不过五年），癌细胞究竟过几天会侵犯到肌层，虽然人不知道但是神知道。神完全可以医治极其晚期的癌症，但神很奇妙地遵循他创造的规律，要我在关键时刻作手术，使我知道他是神。即便如此，我这类型的胃癌，即便彻底根治手术，也有一半左右的病人可以活到五年。所以我的主治大夫对我说：“这3年您就好好玩玩吧，什么都别想了。”

手术以后没多久，我就参加了一个专门针对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的扶贫机构，这时，主也赐给我一个安安静静的小居室（就是我家），使用面积只有30多平米，很小很小。但是我可以安静在那里，很好地读经、祷告。那个时候神就把话赐给我，读经中的亮光之多让我惊奇。怎么可能有这么多的看见？我知道这不是我的能力，而是主把圣经为我打开，指教我，让我明白他的话。然后有机会读神学书了，借到一本巴文克（荷兰著名的改革宗神学家）的《基督教神学》，一边读一边想：哎呀，怎么这么好。我开始明白，必须借助系统神学的架构来深思圣经上的启示，较为准确地从完整架构的角度来认识神的话，才能进而认识神。

如果我说从神学得到什么：第一点，系统地得到一个对神全面的认识。从那以后，神在我心里才是完整的；第二点，使我知道怎样全面认识神的话，指导我认识神具体的每一句话而不至于断章取义，不至于随心所欲解释神的话。总结出来，第一，就是神的主权，第二，唯独圣经；第三点，唯独基督和他钉十字架，到神那里去的路唯独是基督为我们钉十字架的路。当我明白了神的主权以后，给我很大的震撼。一切都必须从神的主权来，神不在我里面作主，再高的学问也没有用，再多的经历也没有用，再多的能量也没有用。如果没有圣灵在我们里面作主，没有圣灵的充满，我们就不可能做什么，因为我们是人。

回顾我自己的经历：神怎样一步一步地引导我，引领我，使我今天略略地知道我过去错在哪里，以及怎样才是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的路的时候，我只能告诉你们：如果神不在我里边作主，知道的道理再多也根本不能在我身上，更不能为主作见证、宣扬主名。圣灵不在我里边作主，不开启我的心，我也根本不会明白神在说什么；这都是我的体会。所以圣灵与神的话同工，圣灵的能力在神的话里彰显。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十字架本是神的大能，我们才能进到神里面。哎呀，原来是这么回事。当你进去以后，才会发现那样的豁然开朗，那样的透彻。现在我才知道犹大书20-21节所说的“亲爱的弟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原来只有在圣灵的教导下，我们才能在至圣的真道里造就自己；在圣灵引领下才能进入圣灵里的祷告，在圣灵同在中，我们在能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里；在圣灵恩典里，我们才会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离了圣灵的作主，靠自己永远不可能为主做工，永远不可能得主喜悦与成为主的见证荣耀主。

我总是不住地在思想十字架，到现在我还觉得对于十字架我们懂得太少，经历的太不够。有人说不用多想，只要知道背十字架是为主受苦就行了。当然，这是最简单的一句概括，但在这个概括里边有多少具体的内容，也不应该不知道。否则我们就难以真正经历十字架，真正懂得什么是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就不会明白主为什么说：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失生命，凡为我丧失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16:25）

今天我也同样说：我们认识神的话多少，遵行神的话多少，我们背十字架就有多少。只要我们走在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的路上，神一定引导我们。

我犯的错实在太多，得罪主实在太多，失败也太多。我实在只能说：主怎样带领我过来，愿神也带领你们走过来。因为我相信神会带领每个愿意一心一意奉献自己给主，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为主而活的人。我们只能在神的话里认识神，在圣灵的引导里认识神，在背十字架来跟从主里认识神。只有不断认识神，我们才会成为神合用的器皿。✝

中国教会的实用主义传统

——华人教会探源系列之五

文/林慈信 译/王培洁 校/煦

新教精神：实干家

按照许多教会历史学家的看法，天主教基督徒与新教基督徒一个主要的区别在于，新教徒常常把基督徒生活理解为一种**行动**，即做事的步骤、方法和项目。我们更关注教会增长，透过不断吸引不信的人来到教会，并差派宣教士突破文化的壁垒传福音。我们的音乐洋溢着生气，我们的宣教规划激昂奋进，我们热切期待着大复兴和末日的到来。相比之下，罗马天主教则渗透出退隐和静思的安静。难怪新教徒（也包括华人）在神学混乱困惑时会首先求助于中古世纪的天主教，从中探索属灵的默示，而不是来到圣经面前。

面对 21 世纪世界极端的世俗化和异教之风，今天教会看重的是确保可运作的程序、行之有效的方法以及经过考验的实干家。我们认为我们已经知道了福音是什么，这是毋庸置疑、大家认定并同意的了。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完成工作”：把福音传出去，让人得拯救，把宣教士差派到禾场上去。我们对于“不切实际的理论”、“无聊的空话”和不能展现出可见果效（不灵光）的“属灵”没有兴趣。这就是新教徒的**行动主义**或**实用主义**精神，也正是今天华人教会的普遍态度。

无论如何，华人教会在未经思考的情况下就已经吸纳实用主义的人生观和处世之道。自从 1966 年的



柏林福音会议，1974 年的洛桑会议，以及 1976 年的首届世界华人福音大会之后，中国的教会领袖就已经呼召基督徒放下宗派和神学的差异，聚集起来，把福音传遍华人中间和世界各地。我们很快就看到教会增长学校的兴起（不仅出现在富勒神学院中，也在其它地方出现）、教牧学博士学位的数量增加且大受欢迎（牧师们所要的不仅是声望，更重要的乃是为了实用），各种事工和传福音的研讨会或大会、短期课程及专门量身定制的规划、细胞小组教会运动和“当代敬拜音乐”等众多能够马上看

到结果的实用计划也都应运而生。中国教会的牧师和宣教士都在寻找大师、权威，希望向他们“取经”。这场福音运动从外表来看轰轰烈烈，让人倍受鼓舞。然而，实用主义方法的长期效果可能现在很难注意到，却会带来严重的深远影响。

不经查验和批评的实用主义精神是对教会有害的。按照圣经的人生观，上帝所启示的真理才是人行动的基础，而非专家的有效建议。相信圣经的基督徒认定，行为和其结果并非真信仰的基石，上帝的话语和他话语的应用（基督徒的智慧）才是。

实用主义的简短历史

那么，这种被称作实用主义的人生观到底是什么呢？这是西方哲学史上的一场变动，代表人物有查尔斯·桑德斯·皮尔士（Charles S. Peirce）、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和约翰·杜威（John Dewey）。杜威的学生胡适在推动白话文运动的文章中，强调讨论实际问题 and 结论，而不是漫无目的地对“主义”的讨论（多谈些问题，少谈些主义），逐渐把实用主义精神传入中国。胡适在1916年和1918年期间在《新青年》上倡导推广白话文运动，他也在1919年五四运动前夕发出相同的呼吁。约翰·杜威本人也于1920年和1921年两年间在中国巡回演讲。

实用主义哲学认为，“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行性是衡量一个观点、政策和理论的标准”，实用主义“推崇行动而不看重主义，推崇经验而不看重原则，观念的价值在于它们的实际效果，理论的正确在于验证。”（摘自《大英百科全书》中的“实用主义”）。实用主义哲学是反对理性主义的，它认定，当一个观念行之有效并能产生结果，就是真实和有效的。重要的是观念是否能够产生相应的结果。

实用主义如何看待信仰呢？威廉·詹姆斯得出一个令人震撼的结论，值得基督徒深思。詹姆斯这样写道：“从实用主义的观点来看，倘若关于上帝的假说对你有效，那么从广义上来讲，这个词就是真实的。”换言之，倘若一个人相信上帝，这种信仰产生了心灵获得慰藉和快乐的积极结果，那么上帝的观念就是真实的。《大英百科全书》认为这样的说法不仅过于激进，而且令人心灰意冷：“宗教信仰能够在某些信徒生命中带来慰藉和快乐是个不争的事实，但是，倘若认定信仰宗教的结果维系着信仰本身，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儿了。”

约翰·杜威是美国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教育家。他认为人生的基本前提是，经验并非消极的社会过程，乃是积极的社会过程。“认识……首先是知道该如何做。研究和探索帮助我们明白如何改善局势……”换言之，头脑在人生中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发现如何解决问题。因此杜威倡导：把积极寻找问题的解决方案作为教育的基本途径。他的理论对美国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力：鼓励孩子和青年去探索，学校应该创建求知和探索的氛围，如此，学生毕业后踏入的民主社会，也会具备许多思想自由和勤于解决问题的公民。（这也是美国教育的一大特点，与中国的教育截然相反，恐怕这也是最吸引华人父母的地方！）

实用主义跨越太平洋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实用主义无疑是美国的哲学。美国人认为理性和科学能够给人类和社会带来积极效果。他们相信一切终将进步：民主实验终将成功，所有人的生活终将变得更加舒适，事物和机器终将变得更大更美好。许多19世纪的欧洲人和美国人都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终将会导致乌托邦的到来。和欧洲相比，美国并没有出现像笛卡尔（法国）或

康德（德国）那样的理性主义哲学家，也没有出现像牛顿（英国）那样敬虔的科学家，更没有出现像弗里德里希·士来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或祁克果（德/法和丹麦）那样的存在主义神学家。美国是一片伟大的“处女地”，要的是征服和治理的拓荒精神（这也是历史学家在解释美国人的特征时的一个前提假设）。因此，美国出现的第一位也是最后一位伟大的神学家就是约拿单·爱德华滋。爱德华滋牧师见证了大约于1734年从马萨诸塞州开始的美国大复兴。爱德华滋不仅是回应他所处时代的怀疑论者的批判的神学家，也是教会的神学家，一方面为圣灵充满、圣灵恩赐的经历提供了神学基础和牧养的指引，另一方面引导教会抵制复兴运动中的极端狂热。（他的经典作品《宗教情操真伪辨》已经被翻译成中文）。因此，爱德华滋既是位理论家也是位实干家。他既是神学家和哲学家，也是牧师。遗憾的是这样的组合在以后的美国历史中少而又少。

在美国十九世纪也出现了复兴，但是这些后期的复兴并没有伴随着深厚的圣经和神学反思。因此伊恩·慕理（Ian Murray）在《复兴和复兴主义》（*Revivals and Revivalism*）中区分了“复兴”（譬如“美国大觉醒”）和“复兴主义”（十九世纪的复兴运动）。查尔斯·芬尼（Charles Finney）和德怀特·慕迪（Dwight L. Moody）都采用了新颖的方法让罪人有悔改的外在表现，慕迪、宣信（A.B. Simpson）和约翰·慕特（John R. Mott）推动和征募了许多基督徒前往中国、印度和非洲成为宣教士。慕特在19世纪90年代最著名的宣告是：“在这个我们的世代中把福音传到全世界。”实用主义精神渗透在19世纪30年代（代表人物为芬尼）和19世纪60年代（代表人物为慕迪）的复兴中。在19世纪80-90年代，一直到20世纪，成千上万美国人，大部分是刚刚毕业的大学生，很多带着自己新婚的妻子，远航奔

赴宣教战场。贝德士（M. Searle Bates）在文章中（摘自费正清的《中国和美国的宣教事业》）告诉我们，大部分于1900年到1950年来华的美国宣教士都在教会相关大学接受文科教育，其中包括两到三年的圣经或宗教课程。他们接受的圣经和神学的教育和培训比一般的美国牧师来说要少了很多，后者在大学毕业后还要再读三年的神学院。根据贝德士的记载，我们可以进一步说，那些在圣经学院（由慕迪创建的慕迪圣经学校和由宣信创建的多伦多圣经学院）学习的人也好不到哪儿去。他们多学了一些圣经课程，神学或宣教学方面的反思却很少。结果就是，差派到中国的宣教士大都是实干家和行动派人士。他们爱主，是祷告的战士，他们心中渴望看到不信的人悔改信主，他们把生命奉献在宣教上。他们离开自己的祖国和所爱的人，为了传扬福音，做出了很大的牺牲。很多人都出现健康问题，还有很多死在了中国，他们和他们的孩子们都被埋葬在中国大地上。但是，大体说来，他们并非深奥的思想家，尽管会有一两个例外，他们并没有给中国留下坚固的神学基础，以至于能够建立20世纪和21世纪的中国教会，使她们逐渐走向神学上的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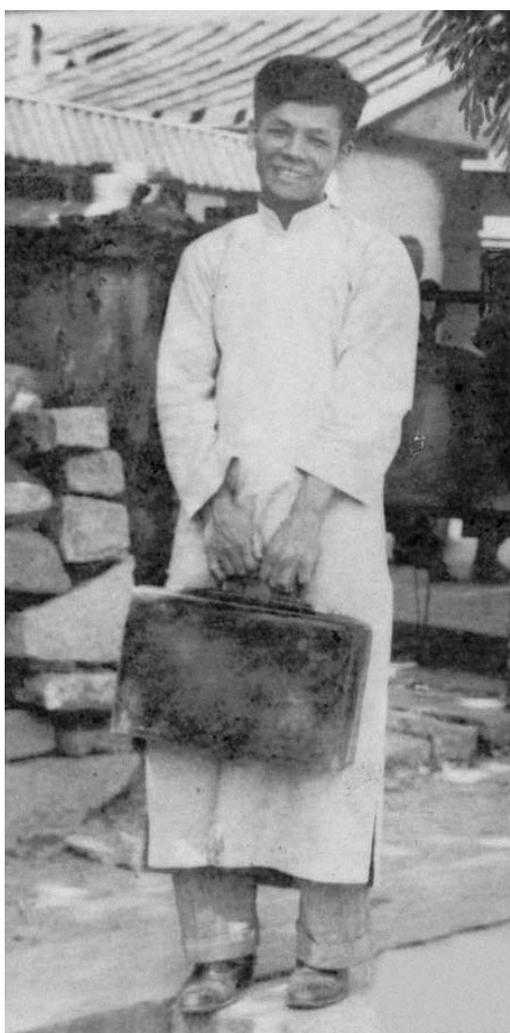
中国教会的实用主义

20世纪上半叶，中国处在躁动和骚乱中，几乎没有安静进行神学反思的时候。宋尚节、倪柝声、计志文、伯特利布道团和许多其他人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在中国大地和环太平洋沿岸地区奔波，把福音带给不信的人，呼召大家悔改、信主、过成圣的生活。中国教会大大增长，许多信徒都备受鼓舞，为面对1949年之后的逼迫和患难做了预备。福音的“实用主义”的果实强调祷告、圣洁、传福音和与世界分别为圣，对中国教会很有帮助。患难和十字架至此之后成为了中国神学的标志。

在 20 世纪后半叶，海外华人教会逐渐成长和成熟起来，首先是亚洲的华人教会，之后是北美和其它地方的华人教会。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美国对自己的军事和经济强势很有信心，这种对计划和方法的信心也同样波及到教会中，中国教会也不例外。葛培理在 1966 年召开了柏林会议，于 1974 年召开了洛桑大会，使人目睹全球化的宣教教会，从六大洲出发传往六大洲。人人动容，备受鼓舞。在中国教会中，20 世纪 70 年代，也诞生了许多新的事工，分别为神学教育（新的神学院）、辅导、青年事工、福音预工或文化拓展事工以及多媒体福音事工。随着华人教会在海外植堂，牧师被呼召出来，教堂奠基建立，不久也有了宣教预算：

教会应邀支持各项不同事工，全部归类在“宣教事工”名下。教会相当繁忙，有许多要完成的事情，几乎每个平信徒都愿意摆上自己的生命，参与神在世界上的工作。

但是华人教会的境况其实并不容乐观。特别是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大行其道的实用主义让教会弱化信仰和教义。我们更加注重“以客为本”（user-friendly）和“有效策略”（strategically effective），超过忠于交付给圣徒的真理。我们就像教会增长学校的创始人马盖瑞（Donald MacGavran）的宣教思想一样，认为我们已经知道福音是什么，剩下的挑



战就是该如何把神的道传遍世界。教会在圣经是神默示的和神话语的无谬及无误性上变得松懈。中国教会跨宗教对话开放，与此同时，并没有着重强调耶稣基督是唯一的真理、道路和救主。（我们的神学院教授和神学杂志也反映出这种思潮）教会不加批判地引进世俗的市场营销和心理学的观念。今天的教会和世界几乎没有两样，世界已经进入了教会。我们陷入的正是 1974 年洛桑会议对教会的警告：“教会在世界中，但是世界绝对不能在教会中。”

我们让理念的“积极结果”来确定理念的正确与否时，就对我们信仰的内容失去了约束。这就是今天中国教会的现状，至少很大部分中国教会是如此。我们想要成为务实者，我

们要看到结果，但是结果会把我们带进属世和不信的思想与生活模式中。

超越实用主义：回归真理的呼唤

中国人很实际。传统的儒家和道家思想具备两个元素：神秘主义和实用主义。中国人思想中的神秘主义表现在人与自然的相交，艺术和文学也反映了这种人与自然之间相互依存的和谐关系。实用主义表现在孔子认为君王应该以德而治（而不是凭借法律的力量）。神秘主义加上实用主义就衍生出来以人为中心的（人文主义）行为准则，统治者以迷思

(myth)治理,民众(被统治者)以生存模式(survival mode)应对生活。实用主义的中国版是活过这个冬天,这样农民能够有粮食给地主缴租,还有余粮够全家明年的吃喝就行了。随着西方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的实用主义变成了在现代社会中作为一个民族生存下去的动力。科技和军事的强大及经济的现代化,不仅是1976年后邓小平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的目标,而是从慈禧太后垂帘听政(同治中兴,1862-1874)以来就有的目标。因此,中国教会的实用主义就有了双重动力:中国传统的推动和西方宣教士的推动。

那么我们该如何面对呢?面对大行其道的实用主义,我们还有其它解决方案吗?是的。我们必须回到这个问题上来:从神的角度来看,什么是最实际的事情?什么是人生最实际的事情?

倘若我们把旧约和新约放在一起研读,我们就会发现,神启示的话语重点强调敬畏神、认识神和智慧,还有像顺服、信心、敬拜、服事和遵守“约”之类的词也很重要。使用圣经索引对这些词进行研习,或者找一本好参考书对这些词加以了解,像《圣经新辞典》(The New Bible Dictionary)或《新国际新约神学辞典》(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都可以。我们很快就会发现,在神对他子民的计划中,他首先要我们敬畏他,亲身认识他(头脑和心灵都参与,而不仅仅只使用其一),服事他并顺服他的命令。传福音和宣教是顺服神命令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非是服事神的全部,宣教是教会目标的一部分,但宣教并不等同于教会。

在实用和实际的热潮中,在迅速变化的世界和越来越迫切的需要中,教会失去了要忠心、安静地、平凡地顺服神和敬畏神的异象。只有当教会年复一年、

连续多年系统和忠心地教导圣经,才会出现这样的稳定性和自律性。没有任何惊人的魔术配方能够保证马上见效,只有在神的子民定意全面系统地把神的话语应用在生活的所有层面,并在其过程中探索,明白讨主耶稣基督喜悦的真义,才能逐渐产生结果。牧师、长老、执事、辅导老师、主日学老师和带查经教师必须要坚持这个根本目标。

更基本的是,我们每一代人都必须回归到圣经中,发掘福音的真义。这是个迫切的任务(虽然看似并不迫切),因为假宗教、人本主义哲学观以及各种形式的无神论在整个历史进程中不断攻击真理,我们所处的历史时代也并没有不同。我们不能放松下来,“认定”我们已经知道福音是什么了,然后不加思索地接下去讨论我们该如何“完成工作”。为福音定义和辩护的工作在任何时候都落在我们身上,是神对我们的呼召和托付。

当我们每个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整体会众,都敬畏、顺服和服事神,世界上的人逐渐会注意到。当我们忠心大胆地宣扬真理,为真理辩护,抵挡各种形式的无神论,世界也会注意到。传福音和宣教成为我们受过这样训练的头脑、心思和生命的自然延伸。战略、方法、步骤和推动方案肯定是有用的,但是只有根基稳固了,战略和项目才会发挥作用。我们选择战略和项目的一部分理由则取决于这些方法是否与神的话语保持统一,不仅是方法,也包括方法论。因为方法本身并不是中性的!

什么是人生最实际的事情?歌罗西书1:9-10和腓立比书1:9-10与箴言和传道书遥相呼应:人生最实际的事情就是获取智慧和知识,好让我们结果子,讨神喜悦,让我们的感恩和赞美上达我们天上的父面前。

那些向所谓的宗师“取经”的人,要小心了! ❖

基督徒真正的医治和安慰

——《三个国王的故事》书评

文/多玛

《三个国王的故事》是我刚信主不久以后读到的。现在再读，仍觉得很有帮助。正如书中所说：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独裁的扫罗和叛逆的押沙龙，而上帝往往借助外面的扫罗或押沙龙来对付我们心里的扫罗或押沙龙。

本书所关注的不是神义论的问题，它更不能被理解为是在讲上帝以恶成善。它要讲的是信徒如何面对生活中的痛苦和不公。仅就这一点来说，它也不是要做全方位的考察，只是把焦点放在信徒自己内在生命的成长上。它的教导可以归结为：在去掉弟兄眼中的刺之前，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太7:3-5）。这对年轻气盛、尚不太能分清属血气的热情和从圣灵而来的火热的我而言，不啻一剂良方。

我现在更深地认识到，这本书也不是在抽象地谈论，而是在一个有具体权柄结构的情景下说的。换句话说，所处理的不是一般的信徒对信徒的关系，而是面对一个权柄在我之上的肢体“眼中的刺”时该怎么办。这就带出来一个很重要的话题，就是基督徒对权柄的认识。

首先要澄清，这本书的重点不是教导人要无条件地顺服权柄，这本书重述了几段圣经所记载的故事，虽然有一点艺术加工，但总的精神还是忠实于圣经



的。因此，误以为这本书在教导无条件顺服的人，大多也会同样误解了圣经。事实上，就圣经整体而言，顺服是以认识真理和公义为前提的。离开了这一点，顺服就不再是圣经意义上的顺服，就变成了做盲目的奴才。这正是这本书所强烈反对的，正如作者在序言中明确提到，该书是为极权运动中的受害者而写。让身受极权之害的人继续安于极权，就好像让中毒的人继续喝（同一味）毒药一样。这绝对不是基督教对苦难和不公的回应。那么，怎样才能获得医治和安慰呢？

以公义面对不公，这是普世人良心的声音，也是基督教回应苦难和不公的基本出发点。但基督教还有一个

与众不同的最基本点，那就是她的超验维度。在人们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理解公义的基本出发点时，基督教指出，人与上帝的关系才是更基本的出发点。因此，当事人在我和他的关系中面临权柄和公义的两难之境时，顺服还是不顺服，就成了致命的问题。基督教提醒我们，应该先省察自己的问题，或者说，我和神的关系问题。这就是“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再去掉弟兄眼中的刺”的精义。这也就是大卫在面临扫罗和押沙龙时，首先问的问题。

大卫面对扫罗时，首先得出的结论不是“扫罗是我的王”，而是“扫罗是上帝所膏抹的”。这是很重要的一个细节。换句话说，大卫顺服扫罗，不是因为大卫要顺服扫罗，而是因为大卫顺服上帝。大卫发现自己和扫罗同在上帝的掌管之下。但在当时具体的历史阶段，上帝对大卫和扫罗的掌管不同，具体体现在把他们放在各自不同的位置上，将来要审判他们各自在自己的位置上是否尽忠。因此，大卫的顺服不是盲目没有盼望的，而是以上帝为终极的盼望。这从书中提到的大卫的诗歌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当然，这本书没有具体转录大卫的诗歌，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自己翻阅圣经中的诗篇来看了。

同样，当大卫面对押沙龙的时候，首先得出的结论不是“我的权柄受到了威胁”，而是“上帝的国度是否需要我了”这样的问题。大卫在这里同样先处理自己与上帝的关系问题，而且现在这个问题比前面更微妙。之前，“扫罗是上帝所膏抹的”这个命题没有任何疑问，虽然书中一再提醒读者，就我们自己的处境来说，这个问题的答案常常不清楚。但当大卫面对押沙龙的时候，他也同样面临没有即时答案的问题。因此他选择出走，这不能被理解为大卫对押沙龙的屈服，而只能被理解为等候上帝的时候。再一次，大卫的终极盼望定睛在了上帝身上。

面对邪恶，上帝永远沉默吗？基督徒的盼望只是一种心理寄托吗？基督教对此的回答，是一个断然的“否”字！正如书中所一再暗示的那样，大卫的经历不过是在预表另一位“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腓2:8）。耶稣的顺服不是无条件的顺服，事实上，他常常和权贵起冲突，直斥他们的不义和虚妄，他也因此被送上十字架。但他的盼望没有落空，“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12:2）；“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来5:7）

但最常被我们忽略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帝回应了基督的祷告，不是让他免于死亡，而是让他经历死亡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17:31）基督徒所信的上帝，是真真实实在历史中与人互动、回应人祷告的上帝。正像书中所提到的摩西的例子，上帝最终听了摩西的祷告，说话了。如果我们回到圣经，继续追溯《三个国王的故事》对大卫的故事没有讲完的地方，可以发现，上帝最终也听了大卫的祷告，说话了。但这些都如上帝对基督所说，也透过基督的复活对我们所说的话。这就是福音！它不仅启示出我们所信的上帝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要追讨人的罪，按个人的行为报应个人，有绝对的圣洁和公义。它还启示出更重要的一点，那就是上帝透过基督的十字架所彰显出来的那种测不透的赦免之爱。

这才是基督徒真正的医治和安慰。✠

吉恩·爱德华，《三个国王的故事》，赵刚译，北方文艺出版社，2009，定价20元。



一

只有上帝才能决定在何种威胁下、哪一类王国才能存留。因为不清楚这一点，扫罗做尽了一切疯国王所能做的事。他朝大卫掷矛。

这疯王是**真正的国王**吗？是主所膏立的吗？

他们**不知道**，上帝知道，但他却不说。

二

扫罗王的权柄是**从上帝而来的**吗？是的，是上帝所拣选的。是**特别为大卫所拣选**的。是的，这个权柄尚未被破碎。然而，其膏立却是神圣的。

三

当有人朝你掷矛的时候，怎么办？

还用说吗？立刻拣起长矛扔回去啊！

你很勇敢；你代表着正义；你大胆地与错谬对抗；你不好惹，也不容被蔑视；你不能容忍不义和不公平的对待；你是信仰的捍卫者、激情的看护人、异端的监察官；你不可侵犯……所有这些性情合在一起，显然证明了你也是一位国王的候选人。是的，也许**你**就是主所膏立的。

正如扫罗王一样。

当你加冕二十年后，你也会成为一切竞技场上技巧最纯熟的掷矛手。而且，到那时，你也毫无疑问地……

相当地疯狂。

(以上片段摘录、拼接自《三个国王的故事》第四至六章，图片选自书中插图)



上帝救赎的世界不仅在耶稣胜过魔鬼的能力、他的神迹、以及他有权柄地宣讲救恩中启示出来；它同样启示并存在于主的那位仆人完全地顺服于父的旨意之中，在他担当我们的忧患，他替代性的自我牺牲，成为多人的赎价上。在基督里，上帝保有他君王的权利并成就他君王的救赎。但这不仅成就于作为人子而领受了一切权柄的基督里，也同样在那位作为忠顺仆人的基督，以及那位受苦并为众人而死的基督里。这就是为什么他的复活是上帝在地上彰显有关他国度的一切的最后一步。所有这意味着，基督国度的来临不可能一次完全被彰显出来。人子在他受许多苦并被“这个世代”（路17:25）拒绝之前，不会在云中降临。同样地，这也决定了天国启示的方式。

摘自：赫尔曼·瑞德堡（Herman Ridderbos），《国度的来临》（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171-172页